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1

第 28 期(总第 288 期)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 28 期(总第 288 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目 录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八次会议	(1)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3)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9 号	(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 黑土地保护条例》的决定	(5)
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	(6)
关于修改《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12)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黑土地 保护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13)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0 号	(1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	(14)
吉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	(15)
关于《吉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 细则(修正草案)》的说明	(23)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县乡两级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修正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书面)	(24)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1 号	(25)
吉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25)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铁路安全管理 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2)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34)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2 号	(3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等 3 部地方性 法规的决定	(35)
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36)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46)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53)
关于《〈吉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等三部 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60)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农作物 种子条例》等 3 部地方性法规审议结果的报告	(61)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3 号	(62)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	(62)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9)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71)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4 号	(71)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72)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7)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101)
关于《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	(104)
吉林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 管理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106)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 学前教育条例》的决定	(107)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 养犬管理条例》的决定	(108)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108)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春市城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08)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决定	(109)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吉林市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的决定	(109)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平市 社会信用条例》的决定	(109)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辽源市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的决定	(110)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通化市 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110)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白山市 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110)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吉林省汽车产业创新日”的决定	(111)
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设立“吉林省汽车产业创新日”的议案》的说明	(111)
吉林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设立“吉林省汽车产业创新日”的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112)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	(113)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下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11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下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115)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116)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	(120)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12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128)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视察全省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并开展专题询问	(13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工作情况的报告	(137)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4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悦 辞职请求的决定	(14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47)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日程	(150)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出席情况 ...	(153)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八次会议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长春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金振吉,副主任张焕秋、贺东平、彭永林、庞庆波、贾晓东,秘书长常晓春及委员共 56 人出席会议。副省长刘金波,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办事机构负责人,各市、州及扩权强县试点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草案)》《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吉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关于修改〈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吉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草案)》。

审议批准了《长春市学前教育条例》《长春市养犬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长春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长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吉林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四平市社会信用条例》《辽源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通化市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白山市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表决通过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吉林省汽车产业创新日”的决定(草案)》《吉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草案)》《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下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草案)》《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下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

审议了《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

听取和审议了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省政府关于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省政府关于全省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审议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表决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辞职人员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决定了人事任免名单并举行了宪法宣誓。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草案)》
- 二、审议《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 三、审议《吉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 四、审议《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
- 五、审议《关于修改〈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
- 六、审议《〈吉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
- 七、审议《吉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修正草案)》
- 八、审议《长春市学前教育条例》
- 九、审议《长春市养犬管理条例》
- 十、审议《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十一、审议《长春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十二、审议《长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十三、审议《吉林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十四、审议《四平市社会信用条例》
- 十五、审议《辽源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 十六、审议《通化市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 十七、审议《白山市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 十八、审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设立“吉林省汽车产业创新日”的议案
- 十九、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草案)》的议案
- 二十、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下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二十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下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二十二、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
- 二十三、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二十四、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五、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二十六、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十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辞职人员辞职请求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9 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的决定》已由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5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作出保护好、利用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的重要指示精神,让“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日”成为推动全省黑土地保护工作的重要载体,决定对《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将《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第一章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每年 7 月 22 日为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日。”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

(2018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黑土地资源,防止黑土地数量减少、质量下降,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黑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维护生态系统平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与黑土地保护及有关的治理、修复、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黑土地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拥有黑色或暗色腐殖质表土层、性状好、肥力高的优质土地,具体包括黑土、黑钙土、草甸土、暗棕壤、棕壤、白浆土、水稻土等土壤类型。

第三条 黑土地保护应当遵循合理规划、保护优先、用养结合、突出重点、综合施策、数量与质量并重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承包者与经营者实施、公众参与的保护机制。

黑土地保护应当因地制宜,采取综合性治理措施,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性状,保护、修复黑土地微生态系统,促进生产与生态相协调。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对黑土地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确定相关

部门的黑土地保护职责,并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黑土地数量和质量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农业、林业、环保、草原、水利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黑土地利用与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黑土地保护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黑土地保护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黑土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安排黑土地保护项目,将黑土地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逐步建立包括财政资金、各类社会资金在内的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黑土地保护资金筹措,加大黑土地保护先进技术研发与推广、土壤改良、培肥地力、水土保持、表土剥离、盐碱地治理、防风固沙、河湖连通、污染监测及防治等方面的投入。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

鼓励和支持黑土地保护科研创新,培育科研体系,培养专门人才,加大经费投入,加强成果转化应用,提高科技供给能力。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黑土地保护能力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建立黑土地档案和数据库,实行信息化管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黑土地的义务。

黑土地所有者、承包者和经营者应当自觉对黑土地进行养护,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黑土地保护宣传教育,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黑土地保护工作,提高全社会的黑土地保护意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落实扶持政策,提高黑土地所有者、承包者和经营者保护黑土地的积极性。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黑土地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每年 7 月 22 日为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黑土地保护日组织开展黑土地保护主题活动。

第二章 规划与评价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黑土地数量和质量情况开展调查,确定各类黑土地面积、分布和利用状况,在调查基础上科学编制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编制规划时应当

体现整体连片的理念,避免黑土地规划碎片化。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省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须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布实施,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三条 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黑土地质量标准和分等定级技术规范。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黑土地分布情况和质量等级建立黑土地分类保护制度,将黑土地划分为重点保护类和治理修复类。

第十六条 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和质量标准的制定及重大调整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充分征求社会公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黑土地质量标准,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黑土地定期进行质量评价,建立质量档案。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黑土地监测制度,确定黑土地监测站(点),建立监测网络,监测土壤理化性状、黑土层厚度、地形地貌、水土流失、污染状况等数量和质量变化情况。

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发布黑土地

监测信息,预测预报黑土地数量和质量动态变化情况,建立黑土地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现代农业示范区、农村改革试验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园区建设,逐步探索黑土地保护新模式。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划定黑土地的边界,对黑土地数量和质量实施严格保护。

第二十一条 按照我省中东西不同区域资源分布、自然生态等差异化特征,中部地区对耕地中的黑土地进行重点保护,东部地区对耕地、林地中的黑土地进行重点保护,西部地区对耕地、草地、湿地中的黑土地进行重点保护,沿江河流域对冲积形成的黑土地进行重点保护。

重点保护类黑土地应当实施农艺调控措施,保持和提高土壤肥力,防止水土流失、黑土层变薄和土壤质量退化。

治理修复类黑土地包括质量严重退化或者污染严重的黑土地,应当实行轮耕、休耕或者退耕还林、还草、还湿以及采取土壤工程技术等污染防治措施推进连片治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耕地质量等级对不同质量耕地采取差异化利用和保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推广秸秆综合利用

技术,引导扶持土地承包者、经营者实施秸秆综合利用措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支持有机肥料的研发、生产和施用,鼓励土地经营者积造、施用农家肥等有机肥料,降低化肥施用量。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量。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使用农用薄膜,支持使用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土保持规划,对坡耕地、风蚀沙化土地、侵蚀沟进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水土保持工程的建后管护。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农业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制度,鼓励使用节水灌溉设施,推广水肥一体化等技术。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对低效利用、不合理利用和未利用的黑土地进行重点整治,对因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灾害损毁的黑土地进行恢复利用,对村屯周围及闲散土地、通道进行造林绿化等保护性利用。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表土剥离标准、技术规范和具体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占用黑土地的,应当按

照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劣质耕地改良、高标准农田建设、被污染耕地的治理、土地复垦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投入,提高表土剥离补贴标准,建立完善表土剥离、存储、交易、利用等管理机制。表土剥离的收益应当用于黑土地保护。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更新改造现有防护林,完善农田林网体系建设。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垦、蚕食林地和草地,对已经开垦、蚕食的林地和草地应当限期恢复。

东部地区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防护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采伐。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营造植物保护带。

严禁在植物保护带内从事开垦、开发和放牧活动。

第三十四条 西部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黑土地的生态环境保护,采取农艺措施、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等方式,加强盐碱土和风沙土综合治理。

西部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防沙治沙规划,西部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从财政收入中列支专项资金用于盐碱土和风沙土治理、防沙治沙。

第三十五条 西部地区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应当利用过境雨洪和灌区退水等水资源向重要湖泊、湿地供水,保障湿地生态安全,提高区域水生态保护能力,并将相关费用列入财政预算。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草畜平衡制度,对草原载畜量进行定期核定,实行动态管理,采取多样化饲养方式,防止草原超载过牧。

草原经营者应当采取人工种草、草地围栏等多种措施,加强草原保护与建设。

第三十七条 西部地区在严重退化和生态脆弱的区域实行草原禁牧和休牧制度。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应当经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应当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在草原上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的,应当经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已经批准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的种植方案,不得擅自改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或者林木。

第三十八条 禁止盗挖黑土。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计划,设置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点,完善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对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加大资金投入,扶持畜禽

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限制使用并逐步淘汰抗生素等化学药品,防止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土壤环境。从事畜禽、水产规模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粪便、废水和其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达标排放或者综合利用。

禁止在黑土地上擅自倾倒废水及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农业投入品。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灌溉。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黑土地污染地块调查及环境风险评估。

造成黑土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进行黑土地污染控制和修复。黑土地污染控制和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黑土地保护生态补偿机制具体办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从土地、矿产资源开发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黑土地保护生态补偿。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结合本地实际,对下列黑土地保护措施进行财政补贴:

- (一)秸秆综合利用;
- (二)测土配方施肥;
- (三)有机肥施用;
- (四)轮作;
- (五)休耕;

(六)人工种草、草原围栏封育、深松补播和季节性禁牧;

(七)退耕还林、还草、还湿;

(八)其他有效的黑土地保护措施。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黑土地污染或者破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因突发事件造成黑土地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国土、农业、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依法进行现场检查、实地勘探、调查取证,并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纠正。

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四十五条 黑土地保护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黑土地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内容。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六条 黑土地保护实行督察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督察机构,对下级人民政府黑土地保护职责履行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对黑土地保护不力的地区,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其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

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黑土地违法犯罪活动的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完善司法与行政执法程序衔接机制和保障机制。

第四十九条 对破坏黑土地资源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检察机关和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黑土地保护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黑土地承包者、经营者应当对在生产中对黑土地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建设项目占用黑土地未实施表土剥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主管部门处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未按照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表土剥离的,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设施,造成草原植被严重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 第三款

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草原上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的,或者擅自改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盗挖黑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每立方米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的,依法确定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开展恢复原状活动,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畜禽、水产规模养殖的单位和个人违法排放粪便、废水和其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从事农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违法排放废水和其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在黑土地上擅自倾倒废水及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违法生产和销售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农业投入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和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有关资质证书。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款规定,使用不符合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灌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土地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造成黑土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控制和修复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依法确定的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控制污染或者修复,所需费用由

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因突发事件造成黑土地污染或者破坏,未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或者未及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黑土地使用及保护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实地勘探、调查取证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从事黑土地保护和监督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给黑土地保护工作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会议上
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 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环资委委托,现就修改《吉林

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这次修改《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仅一项内容,即将原条例中确定的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日由每年的 6 月 25 日修改为每年 7 月 22 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0 年 7 月 22 日视察吉林时强调“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保护好、利用好,使之永远造福人民”。大熊猫是我国的国宝,把黑土地比作耕地中的大熊猫,不仅形象地阐明了黑土地极其珍贵的资源价值,更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和国家对黑土地保护的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0 年 7 月 22 日的相关论述,对于保护黑土地资源具有重要的标志性意义和纪念意义。同时,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我省“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省委、省政府谋划了一系列保护黑土地的工作措施和宣传

活动,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建议修改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日,与全国土地日加以区分,更能凸显吉林省黑土地资源保护重要性、特殊性,并以此为重要载体,更具针对性地开展黑土地保护系列活动。

4 月 9 日,全省粮食安全工作暨黑土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专题研究关于修改《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事宜,正式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修改我省黑土地保护日的建议,并希望尽快完成条例修改工作。

环资委接到修改建议函后,按照常委会领导的指示要求,拟定条例修改决定(草案),组织召开第十五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修改《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修改《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 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5 月 25 日,常委会分组审议了《关于修改〈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修改决定草案,没有提出修改意见。26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了统

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环资委列席了会议。27 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按照立法程序形成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法制委员会提请本次常

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0 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由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吉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 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

(2021 年 5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吉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实行差额选举,严格依法办事,切实保障人民民主权利。”

二、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四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五十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人口不足五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一百四十名。”

第二款修改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五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人口不足二

千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五名。”

三、将第三十五条“一个选区的选民如需到另一个选区应选”中的“应选”修改为“参选”。

四、将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补选的方式可以投票,也可以举手表决,由选区选民大会确定。”的内容删除;“补选的程序从简”修改为“补选的程序可以从简”。

五、将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所在机关、单位给予处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吉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 选举实施细则

(1989年5月20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16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201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吉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吉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三条 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第四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实行差额选举,严格依法办事,切实保障人民民主权利。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第六条 驻本省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选举产生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驻本省的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七条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保证有适当比例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应当依法保障妇女代表比例，并逐步提高。

第八条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的经费，由本级财政开支。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九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设立选举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在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十条 选举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委员九至十九人。县级选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乡级选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县乡两级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选举方面的日常工作。

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代表候选人的，应当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期间，街道设立选举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县级选举委员会的派出机构。选举工作领导小组设组长一人，副组长一至二人，成员若干人，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选举委员会提名，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选区设立选举办事组，在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或者乡镇选举委员会的领导下，办理本选区的选举事项。选举办事组设组长一人，副组长一至二人，成员若干人，由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或者乡镇选举委员会决定。

选区可以划分若干选民小组，组织选民参加选举活动。选民小组设组长一人，副组长一至二人，由选民推选或者由选举办事组指定。

第十一条 选举委员会的职权：

(一)制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工作计划；

(二)宣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

(三)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四)进行选民登记和选民资格审查；

(五)划分选区，分配各选区的应选代表名额，组织选民推荐并讨论、协商代表候选人，了解核实并组织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汇总、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

(六)确定选举日期，主持投票选

举,确认选举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颁发代表证件;

(七)受理选举中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申诉并作出处理决定;

(八)协助有关部门检查处理对选举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

(九)依法解答有关选举工作的问题;

(十)及时公布选举信息;

(十一)做好统计报表和文书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并作出选举工作的总结报告。

选举工作结束后,选举工作机构即行撤销。

第三章 代表名额

第十二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按照各级行政区域的不同代表名额基数和按照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相加的方法确定。

第十三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四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五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人口不足五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一百四十名。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五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人口不足二千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五名。

第十四条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依法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本级选举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

第十五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到选区。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第十六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中央、省、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机关、事业单位、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以及大型企业的代表名额,由各该级选举委员会与上述单位协商分配。

驻在乡、民族乡、镇的不属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可以只参加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参加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十七条 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县、自治县、乡、民族乡,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

第四章 选区划分

第十八条 选区的划分,应当便于选民参加选举活动和选举的组织工

作;便于选民了解代表;便于代表联系选民,接受选民监督。

第十九条 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一至三名代表划分。

第二十条 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农村可以将临近的几个村划分为一个选区;人口特别多或者比较分散、偏僻的村和人口特别少的乡、民族乡、镇可以单独划分为一个选区;街道居民一般按照居住状况单独划分选区,也可以将一个社区或者几个社区单独或者联合划分选区。驻在县(市、市辖区)城的较大企事业单位,在同一行政区域内的也可以分级归口按系统、按行业单独划分选区或者联合划分选区。人数过少、按照系统或者行业联合划分选区有困难的企事业单位,也可以与所在地的街道居民联合划分选区。领导机关和下属企事业单位分驻数地的,应分别参加所在地的选举;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单独划分选区。

第二十一条 选举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农村可以按照村划分选区,也可以几个村民小组联合划分选区;城镇按照居民委员会、机关、企事业单位单独或者联合划分选区。

第五章 选民登记

第二十二条 凡年满十八周岁的具备选民资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应当进行登记。计算年满十八周岁选民的年龄应以当地选举日为截止期。

第二十三条 每一选民只能在一

个选区进行登记:

(一)凡属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以及有本地户籍的、上述单位的务工人员,均在所在单位登记;

(二)在校学生一般应在学校登记;

(三)离休人员一般在原工作单位或者接受管理单位进行登记,也可以按照本人要求,凭选民资格证明或者持身份证在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进行登记;

(四)退休人员一般在户籍所在地进行登记,也可以按照本人要求,凭选民资格证明或者持身份证在原工作单位、受聘单位或者现居住地进行登记;

(五)临时到外地务工、学习或者居住的选民,不能回原工作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的,凭选民资格证明或者持身份证,在现居住地登记;

(六)户籍不在本省、现居住在本省的人员,一般在户籍所在地参加选举;凭户籍所在地的选民资格证明或者持身份证,也可以在现居住地或者工作单位进行登记;

(七)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的在职员工,随军家属,行政关系在军队的企事业单位人员,在军队登记;在地方医院住院的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伤病员,在地方院校学习的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干部、战士,为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服务而行政关系不在军队的人员,在所在地方选区登记;

(八)出国(境)探亲、学习、讲学、访问、考察、援外等工作人员和留学生应在原单位或者原户籍所在地登记;

(九)旅居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县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本省的,可以在本省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进行登记;

(十)其他人员和依法准予行使选举权利人员的选民登记,由县乡两级选举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研究决定。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人员准予进行选民登记:

(一)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

(三)正在取保候审或者被监视居住的;

(四)正在受拘留处罚的。

第二十五条 因刑事犯罪案被判刑并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不予登记。

第二十六条 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暂缓登记。

第二十七条 根据医疗机构证明,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精神病患者及智障人员等不列入选民名单。

第二十八条 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举前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十八周岁的和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登记。将迁出原选区的选民列入新迁入选区的选民名单;

对死亡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第二十九条 选民登记结束,经本级选举委员会审查,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选民名单。

第六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三十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按照选区提名产生。正式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当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

第三十一条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十人以上也可以联名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候选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每一选民参加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均不得超过本选区应当选代表的名额。

第三十二条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和选民推荐的代表候选人都应列入初步代表候选人名单,初步代表候选人的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选举委员会不得调整和增减。

第三十三条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和选民提出的候选人名单由选举委员会汇总后,交各选区选民反复酝酿、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在选举日的七日以前公布。

第三十四条 选举委员会应当向

选民较详细地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回答选民提出的问题,让选民知名、知人、知情。但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第三十五条 在本行政区域内,一个选区的选民如需到另一个选区参选,选举委员会应将该选民的自然情况和表现向其所到选区选民介绍,并使其与选民见面。

第三十六条 公民参加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

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已经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的,从名单中除名;已经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七章 选举程序和方法

第三十七条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接受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

第三十八条 选举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民根据选举委员会的规定,凭身份证或者选民证领取选票。其投票形式要从实际出发,以方便选民参加选举为原则。选民工作、居住比较集中的,可以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可以设立投票站,分别投票:农村以村或者村民小组设立中心投票站;城镇可以按照居民委员会或者社区设立投票站;县直各系统几个单位联合划分一个选区的,应当在

各单位分别设立投票站。可以设立流动投票箱,分别到年老体弱、行动困难和不能离开生产、工作岗位的选民中组织投票。

选民在选举期间外出,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

第三十九条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

选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

第四十条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第四十一条 在选举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票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选举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

第四十二条 选举日期,一般应

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或者选举委员会统一确定,选举日从投票日算起一至三天。

第四十三条 选举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投票选举结束后,由选民推选的监票、计票人员和选举委员会的人员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并由监票人签字。以选区为单位,向选民公布选举结果。

代表候选人的近亲属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

当选代表名单由选举委员会予以公布。

第四十四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第四十五条 公民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无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八章 少数民族的选举

第四十六条 聚居和散居的少数民族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选举法》的规定,参加当地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四十七条 聚居的人口特别少的少数民族,至少应当选出一名代表参加当地的人民代表大会。

第九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第四十八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区选民的监督。

第四十九条 选民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对于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五十人以上联名,对于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罢免要求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受理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并听取被提出罢免的代表的申辩意见。受理机关将选民的罢免要求和被提出罢免的代表的书面申辩意见印发原选区选民,并派有关负责人员到原选区主持选民罢免表决会议。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罢免代表,以选区过半数选民通过。

罢免代表采用无记名的表决方式。

罢免代表的决议,须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条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第五十一条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接受辞职,须经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接受辞职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五十二条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终止,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第五十三条 因故出缺的代表可以由原选区另行补选。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也可以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补选的程序可以从简。

对补选产生的代表,依照本实施

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

第十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五十四条 为保障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破坏选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三)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四)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所在机关、单位给予处分。

以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吉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 选举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大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吉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修正草案)》(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实施细则修改的必要性

县乡人大是基层国家权力机关，是我国地方国家政权的重要基础，是实现基层民主的有效形式。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是党和国家联系广大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吉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是保障公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法产生我省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的重要法律规范。现行的实施细则于 1989 年制定，此后于 1995 年、2011 年和 2016 年进行了三次修改。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健全人大选举制度，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数量。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此次修改重点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要求，增加加

强党对选举工作的全面领导的规定，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数量，将县级人大代表名额基数由一百二十名增加到一百四十名，乡级人大代表名额基数由四十名增加到四十五名。为了与上位法保持一致，依法做好我省县乡两级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有必要对我省的实施细则进行修改完善。

二、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的起草情况

根据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和宪法、法律有关规定，全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从今年下半年开始同步进行。为了做好我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于今年 2 月份开始着手对我省的实施细则进行修改。在修改过程中，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做好全国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坚持与上位法保持一致的立法原则，将新修改的选举法的有关内容在实施细则修正草案中加以明确，形成了实施细则修正草案初稿。4 月份以来，我们将修正草案初稿分别征求了省委组织部、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各市(州)及梅河口市人大常委

会的意见。5月12日,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结合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修正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形成了修正草案正式稿。5月17日,向主任会议进行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本次修改实施细则主要根据上位法有关修改内容针对个别条款进行的修改,对整个条文不做大的变动和调整。

三、实施细则修改的主要内容

1.坚持党对选举工作的领导。将第四条修改为:“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实行差额选举,严格依法办事,切实保障人民民主权利。”

2.适当增加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数量。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四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

一百五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人口不足五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一百四十名。”将第二款修改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五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人口不足二千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五名。”

3.对破坏选举行为追究法律责任。与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衔接,将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所在机关、单位给予处分。”

此外,实施细则修正草案还对个别条款的文字进行了修改。

实施细则修正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1年5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5月25日,常委会分组审议了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提请的《吉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

细则(修正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赞同这个修正草案,没有提出原则性修改意见。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修正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

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列席了会议。27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按照立法程序,形成了《吉林省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草案)》,法制委员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1 号

《吉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吉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2021 年 5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预防铁路交通事故发生,保护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铁路安全管理活动。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铁路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铁路安全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铁路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协调解决铁路安全管理的重大问题,

将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铁路用地范围外的铁路安全管理工作,将其纳入当地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范围,并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铁路沿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铁路沿线安全管理工作,落实铁路护路联防责任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做好保障铁路安全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影响铁路安全的事故隐患,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当依法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排除;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通报铁路运输企业或者铁路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第六条 铁路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铁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 铁路消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铁路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督促铁路运输企业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消除火灾事故隐患。

第八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保障资金投入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铁路用地范围内的铁路安全管理工作,接受铁路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铁路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条 铁路沿线应当根据管理

需要合理划分路段,实行“双段长”工作责任制。铁路沿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铁路运输企业各指定一名相关负责人作为段长,建立协作配合机制,负责组织巡查、会商、上报信息等工作,及时排查处置影响铁路安全的问题。

第十条 铁路沿线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强保障铁路安全有关法律、法规 and 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防护意识,防范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设施设备、标识标志、铁路用地以及其他影响铁路安全的行为,有权报告铁路运输企业,或者向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报告的铁路运输企业、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铁路运输企业、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投诉、举报电话,或者运用移动终端、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公众投诉、举报提供便利。

第二章 铁路线路安全

第十二条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划定,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用地依法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

第十三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二)燃放烟花爆竹、烧荒;

(三)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危及铁路安全的行为。

第十四条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既有建筑物、构筑物、植物的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加强经常性巡查维护,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

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权人拒绝排除安全隐患或者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向铁路线路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既有的上跨铁路桥梁、渡槽、管线、电力线路、通信线路和下穿铁路涵洞等穿越铁路的设施,其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加强经常性巡查维护,发现不能及时排除并且可能危及铁路安全的事故隐患,应当向铁路线路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铁路运输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铁路与道路立体交叉设施及其附属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有关单位管理、维护。

对于产权不清、管理主体不明的上跨铁路桥梁、渡槽、管线和下穿铁路涵洞等穿越铁路的设施,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指定维护、管理单位,签订安全协议,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七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修建上跨、下穿、并行铁路的桥梁、涵洞、道路,铺设供水、油气输送等管道或者光(电)缆设施,架设电力、通信线路或者杆塔,以及开展地质钻探等建设施工作业,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派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

未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进行建设施工作业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立即制止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无法制止的,应当及时向铁路监督管理机构、铁路线路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设置或者拓宽铁路道口、铁路人行过道,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对擅自设置或者拓宽铁路道口、铁路人行过道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向铁路线路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对于既有的铁路、道路平交道口,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实际需要,与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单位协商,采取封闭或者立交改造等措施处理。

第十九条 在道路与铁路交叉、并行路段,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在靠近铁路的道路路侧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道路与高速铁路交叉、并行的,应当提高安全防护设施等级。

第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上跨铁路桥梁或者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应当遵守限载、限速、限高、限宽、限长等规定。

铁路道口所在地的道路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铁路道口警示标志、铁路道口路段标线的设置和维护,对事故多发的重点铁路道口采取减速、限行等防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邻近区域内采用彩钢瓦、铁皮、塑料薄膜等轻质材料搭建板房、彩钢棚、塑料大棚或者悬挂广告牌(匾)等,其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加强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因掉落、脱落影响铁路运输安全。

第二十二条 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的,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第二十三条 在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 1000 米范围内,以及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确需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的,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估,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铁路用地范围外两侧的山坡地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

失。铁路隧道顶上的山坡地由铁路运输企业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进行整治。

开发建设铁路用地范围外两侧的山坡地可能危及铁路安全的,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五条 铁路沿线水利工程的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加强水利、防洪设施的日常管理,及时排除危及铁路安全的事故隐患,不能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解决。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铁路桥下及铁路线路防护网(栏)两侧私搭乱建、堆弃杂物和非法占地经营。

第二十七条 在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 500 米范围内,不得升放风筝、气球、孔明灯等飘浮物体,不得使用弓箭、弹弓、汽枪等攻击性器械从事可能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在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升放无人机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会同铁路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铁路沿线的电磁环境进行保护,支持健全铁路沿线的无线电监测网络,查处干扰铁路运营指挥调度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的行为,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以及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干扰铁路运营指挥调度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和使用无线电台(站),定期对铁路沿线无线电干扰进行排查,发现影响铁路运营指挥调度正常工作的,应当立即报

告无线电管理机构、铁路监督管理机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铁路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对铁路线路、铁路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进行经常性巡查和维护;对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立即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巡查和处理情况应当记录留存。

第三章 铁路运营安全

第三十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一)非法攀爬、钻越车站防护设施;

(二)擅自进入列车司机室、机械室等工作区域;

(三)擅自进入设备管理和行车调度等工作场所;

(四)阻碍发车和妨碍铁路工作人员正常工作;

(五)在禁止吸烟的列车和铁路车站的禁烟区域内吸烟,或者使用能够产生烟雾的香烟替代品及其他物品;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害行为。

第三十一条 铁路车站应当有严密的安全保卫措施,实行封闭式管理。有下列行为的,铁路运输企业有权拒绝其进站乘车:

(一)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二)无有效乘车凭证的;

(三)乘车凭证所记载身份信息与本人真实身份信息不符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列车、车站等场所公告旅客、列车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进站人员遵守的安全管理规定,在列车晚点、停运时应当及时向旅客通报信息、说明情况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旅客及其他进站人员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接受铁路运输企业工作人员在车站、列车实施的安全检查和依法采取的处置措施,不得作出打骂、侮辱铁路运输企业工作人员等行为。

第三十三条 旅客应当遵守列车管理秩序,按照乘车凭证载明的座位乘车,不得强占他人座位。

第三十四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铁路旅客信用信息管理制度,记录扰乱铁路车站和列车运输秩序并危及铁路安全或者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失信行为,按照有关规定推送全国和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加强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管理,确保食品安全。

铁路运营食品安全实行统一监管制度。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承担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主体责任,并接受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的业务监督指导。

第三十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维护,在车站、铁路沿线重点保护区域安装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与公安机关

及地方综治部门视频图像共享平台实现联网对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时,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存在铁路安全隐患的重点区段纳入视频监控范围。

第三十七条 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铁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纳入本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铁路监督管理机构、铁路运输企业等单位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

第三十八条 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铁路沿线线路、车站治安防范工作纳入本地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立涉及铁路安全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组织公安机关、铁路运输企业、护路联防组织等部门和单位,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铁路公安机关、地方公安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维护车站、列车等铁路场所和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建立健全铁路治安管理信息互通共享和预警防范、执勤联动、报警求助、执法协作、应急处置等机制,依法处理危及铁路安全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安保力量和设施设备,制定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会同公安机关重点落实好防范和处置铁路沿线恐怖活动措施。

第四十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

据铁路沿线自然灾害、地质条件、线路环境等情况,建立必要的灾害监测系统。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自然灾害防治法律、法规,加强铁路沿线灾害隐患的排查、治理、通报、预防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与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水利、气象等部门建立灾害信息互通机制。

第四十二条 针对法定假日和传统节日等铁路运输高峰期或者地质灾害、恶劣气象条件,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应急管理措施,加强铁路运输安全检查,确保运输安全。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应急协调机制,及时向铁路运输企业通报地质灾害、恶劣天气的相关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确保铁路运输安全。

第四十三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标准,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配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演练。

第四十四条 发生涉及铁路运输安全的突发事件后,铁路运输企业及其所属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向事件发生地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事件发生地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应急预案要求,立即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实施危及铁路安全行为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驾驶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上跨铁路桥梁或者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未遵守限载、限速、限高、限宽、限长等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铁路线路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第四十八条 铁路运输企业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铁路沿线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铁路安全管理职责,或者在铁路安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所称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是指国家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的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机构。

第五十一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公开涉及铁路安全相关工程建设业务的办理渠道、流程和期限。

本条例规定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方能从事的活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依法需要安全评估或者专家论证的,安全评估或者专家论证的时间不计算在铁路运输企业的答复时限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书面告知评估论证所需时间。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5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安静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吉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一审。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铁路安全问题事关重大,我省已部署开展铁路环境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工作,因此条例的制定出台符合省情、十分必要;同时,也提出了应当处理好铁路运输企业、铁路监管机构与地方政府的关系,依法规范地方政府相关职责等审议意见。会后,我们一是通过省人大网站向社会各界征求了意见;二是召开了座谈会,重点了解铁路沿线地方政府及有关方面在铁路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等;三是专门就部分条款内容书面征求了有关部门的意见。

在此基础上,我们会同省委政法委、省人大社会委、省司法厅对草案进行了多次研究修改。5月1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本届第三十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省委政法委、省人大社会委、省司法厅列席了会议。5月17日,法制委员会将草案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

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补充完善法规的适用范围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社会委提出,建议科学界定法规的适用范围。法制委员会采纳这个意见,在草案修改稿第二条中增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内容。

二、关于依法合理明确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职责

在一审审议过程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对于明确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厘清铁路运输企业、铁路监管机构及沿线政府的关系等内容比较关注。根据《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铁路用地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由铁路运输企业、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由国家垂直管理,地方政府负责铁路用地范围外的铁路安全管理工作,主要是起到支持和配合的作用。法制委员会结合各方面意见和我省实际,对草案有关内容作以下修改：

1.有关方面提出,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在发现不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时,报告政府处理的做法意义不

大,建议删除。法制委员会采纳这个意见,在草案修改稿第五条中删除“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的内容,为及时处理事故隐患,增加“应当及时通报铁路运输企业”的内容。

2.省人大社会委提出,建议明确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在铁路消防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铁路消防工作由铁路公安机关实施监督管理,由各级铁路公安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因此,在草案修改稿第七条中将“消防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铁路消防行政主管部门”。

3.省人大社会委提出,规定铁路运输企业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与现行管理体制不符,建议删除。法制委员会采纳这个意见,在草案修改稿第八条中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铁路安全管理工作。

4.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建设施工作业危及铁路安全的,建议增加责任主体。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了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建设施工作业的,必须经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第二款规定的是如何处理违反第一款规定而出现的问题,不涉及其他危及铁路安全的行为。因此,按照上位法的相关规定,删除“危及铁路安全”内容,增加“并签订安全协议”的内容。

5.省人大社会委提出,地方政府防治水土流失的责任范围,建议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进一步完善。法制

委员会采纳这个意见,在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中增加“铁路隧道顶上的山坡地由铁路运输企业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进行整治”的内容。

6.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建议明确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在铁路沿线无线电管理方面的职责。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无线电管理条例》《铁路无线电管理规则》对于铁路沿线电磁环境保护有明确规定。因此,结合我省实际,在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中规定了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会同铁路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铁路沿线的电磁环境进行保护,支持健全铁路沿线的无线电监测网络的内容。

7.省人大社会委和有关方面建议完善应急预案衔接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制委员会采纳这个意见,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在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中增加了建立报警求助协作机制的内容。

三、关于维护铁路线路安全

1.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社会委提出,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行为的规定,应当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法制委员会采纳这个意见,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中删除堆放弃土、焚烧草木等内容,并将“焰火”修改为“爆竹”。

2.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将“产权人”修改为“所有权人”。法制委员会采纳这个意见,在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中作相应修改。

四、关于完善铁路运营安全管理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铁路运输企业拒绝旅客乘车的情形中,建议增加一项兜底条款。法制委员会采纳这个意见,在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中增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内容。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

关方面的意见,还对部分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吉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法制委员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1年5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5月25日下午,常委会分组审议了《吉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我们会同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研究修改。26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本届第三十一次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委政法委、省人大社会委、省司法厅列席了会议。27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问题的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将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调整到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中。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了铁路公安机关应当与地方公安机关建立报警求助协作机制,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了铁路公安机关和地方公安机关应当分工合作,共同维护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因此,采纳这个意见,将两款内容进行整理合并(草案表决稿第三十八条)。

根据上述审议意见,已经形成了《吉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表决稿)》,法制委员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2 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1 年 5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对《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非法转基因种子的监督管理,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处罚权。

“严禁生产经营或者为种植者提供非法转基因种子。”

(二)将第六十七条中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修改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或者为种植者提供”。

二、对《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在田间、场院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三、对《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所称鹿是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所载明的鹿。”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2018年9月21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规范农作物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保护植物新品种权,维护农作物种子生产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农作物种子质量,加快发展现代农作物种业,保障供种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作物种子(以下简称种子),是指农作物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叶、花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种子工作,其所属的农业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依法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发展和改革、财政、科技、交通、市场监督管理、粮食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共同作好种子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建立种子执法联动机制,依法查处种子违法行为。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质量兴农战略,按照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制定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种子储

备制度,储备的种子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的生产需要和余缺调剂,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储备的种子应当定期检验和更新。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资金,用于支持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良种选育和推广、育种制种基地建设以及扶持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企业,促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快速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奖励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创新、良种选育和推广等领域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第七条 转基因农作物品种的选育、试验、审定、生产经营和推广,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种子法和本条例的宣传,鼓励单位和个人对种子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并对查证属实的给予相应奖励。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九条 农作物种质资源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作物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依法经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的保护、研究和利用,建立和完善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鉴定评价和共享利用

体系,加强农作物种质资源的普查收集、保护监测、鉴定评价和创制应用工作。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长期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保障机制,支持农作物种质资源的保护和研究等基础性、公益性工作。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种质资源保护区和种质资源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有计划地开展本省农作物种质资源的普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定期公布本省重点保护和可供利用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名录。

因科研和育种等合法用途,需要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库中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可以向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符合提供种质资源条件的,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供,并做好跟踪记录。获取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应当及时反馈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利用情况。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以及利用本省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规

定办理。

第三章 品种选育、审定、 登记与植物新品种保护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农业科研投入,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重点开展育种的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技术研究,以及常规作物育种和无性繁殖材料选育等公益性研究;鼓励种子企业充分利用公益性研究成果,开展商业性育种自主研发与科技创新;支持基础性、前沿性和公益性育种与商业性育种联合和合作,建立技术研发平台和利益分享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促进农作物种业科技成果转化。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针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立和完善符合农作物种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考核评价和收入分配激励约束制度,维护农作物种业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

育种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组负责人,不得阻碍职务育种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育种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由财政资金支持为主形成的育种成果转让、许可等应当依法公开进行,禁止私自交易。

第十五条 主要农作物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国家或者省级审定。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设立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承担农作物品种审定工作。

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建立包括品种审定申请文件、试验数据、种

子样品、审定意见和审定结论等内容的品种审定档案,保证可追溯。

第十六条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应当进行品种试验。品种试验包括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和品种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

申请者具备试验能力且试验品种是自有品种的,可以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申请本省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的试验方案,应当在播种前三十日内报省级种子管理机构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省级品种试验统一管理。

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可以在相应生态区自行开展品种试验,试验方案应当在播种前三十日内报省级种子管理机构备案。

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管理办法和审定标准由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参照国家有关办法和标准制定。

第十七条 在本省通过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应当撤销审定,并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一)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严重缺陷的;

(二)种性严重退化或者失去生产利用价值的;

(三)未按照要求提供品种标准样品或者标准样品不真实的;

(四)以欺骗、伪造试验数据等不正当方式通过审定的。

第十八条 列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品种登记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受理登记申请,并于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

未列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目录的品种,符合认定标准的,选育者可以申请认定。认定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九条 依法保护植物新品种权。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到本省的,引种者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公告。

引种者应当在拟引种区域开展不少于一年的适应性、抗病性试验,对品种的真实性、安全性和适用性负责。

引种备案品种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严重缺陷的、种性严重退化或者失去生产利用价值的、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第二十一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第四章 种子生产经营

第二十二条 种子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申请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人同意,并签订书面转让协议。

申请领取鲜食、爆裂玉米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按照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许可条件办理。

第二十四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设主证、副证,有效期为五年。主证注明许可证编号、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法定代表人、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有效区域、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副证注明生产种子的农作物种类、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及审定(登记)编号、种子生产地点等内容。副证载明的农作物种类和品种不得超越主证规定的生产经营范围。

在有效期内变更副证载明的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等事项的,应当在播种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

提交相应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原发证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当场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五条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一)企业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一年以上的;

(二)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许可条件,经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三)企业主动提出注销申请的。

第二十六条 核发、撤销、吊销、注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信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公布,并在政府信息发布平台和中国种业信息网上及时更新。

第二十七条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不得委托他人生产、代销种子。

第二十八条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以及农民在当地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个人自繁自用剩余的常规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通过网络交易种子的,种子生产者应当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依据本条例第

二十七条规定向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经营档案,并提供正规购种凭证,保证可追溯。

为种子生产者提供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应当与种子生产者签订种子质量保证书,查验其种子生产经营资格。

第三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依据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办理备案的,可以从事种子生产经营。

农民专业合作社受其成员委托提供供种服务的,应当签订购种委托书,提供的种子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种数量应当符合本专业合作社生产实际需要,不得超量、加价供种。

第三十一条 通过农业生产订单形式向农民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供种的,提供的种子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种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品种、名称、产地、数量、供种去向、有关责任人内容的管理档案。

第三十二条 从事选育生产相结合的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稳定的种子生产基地。

种子生产基地应当有与种子生产相适应的生产条件、设施以及技术人员,具备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隔离条件。禁止种植影响种子生产基地制种的其他农作物。

第三十三条 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企业委托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生产种子的,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在播种前向当地县级种子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四条 生产种子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种子生产过程中被确认为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公告,责令限期改种、毁种、铲除或者监督转为商品粮。

第三十五条 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企业或者科研单位,因育种需要繁殖试验品种或者亲本的,应当向种子生产基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应当包括地块位置、面积、委托生产合同等内容。

试验品种或者亲本实际种植面积不得超过备案种植面积。

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包括种子田间生产、加工包装、销售流通等环节形成的原始记载或者凭证的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应当至少保存五年,档案记载信息应当连续、完整、真实,保证可追溯。档案材料含有复印件的,应当注明复印时间并经相关责任人签章。

第三十七条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可以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许可证确定的有效区域和生产经营范围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分支机构的名义生产、包装种子。

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可以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销种子。受委托方应当按照委托代销协议确定的经营范围、有效区域、品种、数量从事代销活动,不得分装销售。委托方对受委托方的委托经营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在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受委托代销种子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应当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种子贮藏、保管设施和种子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十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品种、来源、质量、数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等内容的经营档案,并向购种者出具发票等购种凭证,经营档案应当保存两年以上。

第四十一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包装标签和使用说明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通过审定的品种,包装标签和使用说明上标注的品种名称、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内容,应当与审定公告完全一致,不得标注任何与品种无关的名称和代号,引种备案品种还应当根据在本省试验的结果另行标注使用说明;

(二)品种名称应当印制在种子包装物正面表面,字体应当显著、突出,单字面积应当大于其他标识文字的单字面积的一倍以上,字体颜色与背底

形成明显反差；

(三)对栽培、气候、区域等条件有特定要求或者属特殊、专用用途的种子,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相应栽培措施和使用条件的书面说明。

第四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标准的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种子标签应当注明种子的实际质量指标和使用方法。

第四十三条 种子广告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性状描述应当与审定、登记公告的内容一致,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第五章 种子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生产基地和种子市场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种子、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等违法行为,提高执法和监督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种子违法犯罪活动的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完善司法与行政执法程序衔接机制和保障机制。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指导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建立种子可追溯信息系统,完善种子全程可追溯管理。

在种植前认为种子质量有问题的,种子使用者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

在种植后认为种子质量有问题的,种子使用者可以自发现之日起至作物收获前的无霜期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投诉,并应当保持种植作物的田间自然状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田间现场鉴定。

申请鉴定的,应当支付鉴定费用,结案后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非法转基因种子的监督管理,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处罚权。

严禁生产经营或者为种植者提供非法转基因种子。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种子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种子执法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

助、配合,不得阻碍、拒绝检查和提供虚假证明。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禁止下列行为:

(一)除种子法和本条例另有规定外,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进口种子在本行政区域内使用的监督管理,密切与进出口管理部门协作,落实国家种业安全制度。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种子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在统一的政府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品种审定、品种登记、引种备案、植物新品种保护、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监督管理等信息,实现信息联通共享。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种子领域信用制度建设,建立种子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并依法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引导种子行业协会开展行业信用建设。

第五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省种子生产

经营企业在省外进行种子繁育活动的监督管理。积极与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调,加强执法协作,共同打击种子违法行为。

第五十三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和参与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章 扶持措施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支持,对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品种选育、生产、示范推广、关键技术及标准研发、种子储备以及育种制种基地建设等方面给予扶持。

鼓励推广使用高效、安全的制种采种技术和先进适用的制种采种机械,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种子生产基地农户购置先进适用的制种采种机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农机具购置补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农作物种业,扶持种子企业扩大规模,提高竞争力。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持和引导金融机构为种子生产经营和收储提供信贷支持。

第五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种子生产保险和种子使用保险业务,通过补贴保险费等措施支持农作物种业发展。

第五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种子企业协同合作,引导科研成果、科研人才等要素向种子企业流动,鼓励育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加大农作物种业人才培养力

度。

第五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我省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的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制定统一规划,引导集中连片建设,加强统筹管理,完善公共服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向境外机构、个人提供或者与境外机构、人员开展合作研究以及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农作物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或者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可以依法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

(二)对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三)对应当登记而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备案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超出备案种植面积生产的种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有关档案的;

(二)未向购种者出具发票等正规购种凭证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分支机构委托他人生产、代销种子的;

(二)以分支机构的名义生产、包装种子的;

(三)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生产经营者超出委托协议范围生产、代销种子、分装销售或者委托他人生产、代销种子的;

(四)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经营者委托他人代销种子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为种植者提供非法转基因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或者为种植者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关于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九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从事或者参与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不依法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四)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人参种等农作物种质

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
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11 月 29 日吉

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农作物种
子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1997 年 12 月 19 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1 年 1 月 12 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废止 5 件地方性法规、取消 27 件地方性法规中 60 项行政管理项目的议案》修改 根据 2001 年 9 月 29 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 2002 年 11 月 28 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 14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 2004 年 6 月 18 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06 年 12 月 1 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7 年 3 月 24 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 21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 2019 年 5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水文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 2021 年 5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农业机械化发
展,规范农业机械生产、销售、推广、使

用和管理秩序,维护农业机械生产者、
销售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

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与农业机械有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农业机械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宣传农业机械化法律、法规,普及农业机械化技术和农业机械安全使用常识。

第二章 生产、销售与维修

第六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具备国家或者行业要求的生产条件。

第七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生产农业机械产品。没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检验制度,不合格产品禁止出厂。

第八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具备相应的进货检查验收能力和保管养护条件,配备具有农业机械营销职业资格的人员,并负责供应与所售产品型号相一致的零配件。

第九条 销售的农业机械应当具备产品合格证。对其中实行生产许可

证、安全认证管理的农业机械,除具备产品合格证外,还应当具备生产许可证、安全认证证件。没有证件的,禁止销售。

第十条 销售的农业机械零配件应当符合产品标准,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十一条 销售的农业机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农业机械销售者、生产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农业机械使用者造成农业生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农业机械使用者有权要求农业机械销售者先予赔偿。农业机械销售者赔偿后,属于农业机械生产者责任的,农业机械销售者有权向农业机械生产者追偿。

因农业机械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农业机械存在缺陷的,生产企业可以实行召回制度。

第十二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的单位和個人,应当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具备相应的维修场所、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配备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维修人员。

第十三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的单位和個人,应当在维修技术级别范围内进行维修,并对维修质量负责。在维修保证期内,维修质量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维修单位和個人应当免费重新维修。因维修质量不合格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农业机械维修单位和個人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农业机械维修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维修标准。无国家或者行业维修标准的,应当执行地方维修标准或者企业标准。

第十五条 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实施下列行为:

(一)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与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

(二)使用维修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改装、拼装农业机械整机;

(三)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的维修业务;

(四)以次充好,以旧充新;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质量保障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新产品在正式投入生产前,应当经过具有检测资格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鉴定。

农业机械新产品鉴定应当按照产品设计说明书和农业机械作业质量规范进行。符合产品设计说明书和农业机械作业质量规范的,通过鉴定,出具鉴定报告。

第十七条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非营利性的公益性事业组织;

(二)通过国家规定的计量认证;

(三)具有与鉴定工作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场所和设施设备;

(四)具有符合鉴定工作要求的工作制度和操作规范。

第十八条 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负责对定型生产或者销售的农机产品的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可靠

性和农业机械维修质量、作业质量进行鉴定、检验。

第十九条 省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首次进入省内销售的农业机械的适用性进行跟踪生产试验并及时公布试验结果。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农业机械质量投诉机构,负责受理投诉,统计、分析,报送投诉信息。

第四章 推广与培训

第二十一条 农业机械技术应当通过试验、示范、培训、指导以及咨询服务等方式进行推广应用。

向农业劳动者推广农业机械产品,应当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并由省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后,方可推广。

第二十二条 省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公布省人民政府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并定期调整。

列入目录的农业机械产品应当由农业机械生产者自愿提出申请,并通过省级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省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对已经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农业机械应当颁发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产品生产者凭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使用专用标志。

县级以上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对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应当予以推广。

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事业

组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必要的试验示范基地和试验设备,保障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开展农业机械技术推广工作的必要条件。

基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管理机构的资产和用于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的资金,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调拨或者挪用。

第二十四条 各级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应当有计划地对农业机械技术推广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农业机械新技术培训。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从业人员的培训管理工作。各级农业机械化学学校或者有关培训单位,承担农业机械使用、销售、维修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农业机械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

国家规定的农业机械职业准入工种的从业人员,须经培训后由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考核,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从事相应职业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开办农业机械驾驶培训业务的学校和培训班,应当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经省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的资格审验,取得农业机械驾驶培训许可证后,方可开展培训业务。

第二十七条 农业机械驾驶培训收费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安全监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农业机械

安全监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下列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一)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登记、核发牌证、安全技术检验;

(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的考试、发证和驾驶证审验;

(三)在田间、场院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四)依法处理违反规定使用农业机械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行登记制度。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取得县级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牌证后,方可使用。

购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应当自购置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有人住所地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办理登记手续,申请领取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定期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拖拉机登记、安全技术检验以及拖拉机驾驶证发放的资料、数据。

第三十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操作人员,应当接受省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资质的农业机械驾驶培训机构的岗前专业技术培训,经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考试合格,领取相应的农业机械驾驶、操作证件后,方可驾驶、操作。

第三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按国家规定进行检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应当按规定进行审验,未经检验、审验或者检验、审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二条 使用农业机械应当

符合下列规定:

(一)保持机件完好,安全设施齐全,技术状态良好;

(二)固定作业时,场所选择、机具安装、电源装配符合技术规范,安全保护设施和消防器材齐全有效;

(三)拖拉机牵引、悬挂的配套机具、挂车符合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挂车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安装灯光显示装置、安全制动装置;

(四)不得擅自对农业动力行走机械作出影响安全技术性能的改装、改制。

第三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应当按照规定位置悬挂,不得只挂一面号牌,拖拉机挂车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清晰。

第三十四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登记证书由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按照国家标准统一制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买卖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登记证书。

第三十五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

(二)饮酒后不得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三)不得驾驶与本人证件准驾机型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四)不得驾驶报废、拼装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五)不得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交给无驾驶证或者驾驶证被暂扣的人员驾驶;

(六)不得违反规定载人。

第三十六条 农业机械生产作业安全事故,应当由当地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确定的职责处理。

第三十七条 发生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抢救伤者,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当地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不得伪造、破坏现场或者逃逸。

第三十八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接到农业机械安全事故报案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组织救护受伤人员,恢复生产秩序。调查需要时,可以暂扣发生安全事故的农业机械,并妥善保管,事故责任认定后立即返还。

第三十九条 农业机械安全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损害赔偿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拖拉机驾驶人作出暂扣、吊销驾驶证处罚或者记分处理的,应当定期将处罚决定书和记分情况通报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吊销驾驶证的,应当将驾驶证移交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

第四十一条 上级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对下级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

农业机械安全监理人员应当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培训考核,依法取得农业机械安全监理行政执法证

后,方可从事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工作。

农业机械安全监理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根据国家要求着装,佩戴执法标志,持行政执法证件上岗。

农业机械安全监理专用车辆使用统一标识。

第六章 社会化服务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扶持下列为农业机械化服务的活动:

(一)开办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农业机械化示范区;

(二)建立基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组织、农业机械生产合作社、农业机械作业公司、农业机械租赁公司、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协会;

(三)组织使用农业机械的单位和个人实行联合经营或者合作经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化社会服务体系的建设规划和监督管理,鼓励和引导农业机械化服务组织提供农业机械示范推广、实用技术培训、跨地区或者委托作业、维修、信息、中介等社会化服务。

第四十四条 为他人提供农业机械作业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其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农业机械作业质量标准;尚未制定农业机械作业质量标准的,按当事人双方约定的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作业质量不符合标准或者约定的,应当返工重新作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七章 扶持措施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当把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提高对农业机械化的资金投入,促进农业机械化的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和省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农业机械科研、技术推广与教育培训专项资金,并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科研、推广单位和个人引进、开发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鼓励研究开发节能、环保、安全、低耗、高效、智能化的农业机械化技术,鼓励农业机械化科技创新。

第四十八条 对发展农业机械化事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违法从事农业机械维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罚款。

第五十条 伪造、冒用或者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或者非法使用专用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推广不具有先进性、适用性的农业机械产品,造成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培训许可证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办,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累计培训人数达到一百五十人以上的,处三万元罚款;

(二)累计培训人数一百人以上不足一百五十人的,处二万元罚款;

(三)累计培训人数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处一万元罚款;

(四)累计培训人数五十人以下的,处五千元罚款。

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罚款:

(一)驾驶无号牌、行驶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二)驾驶证未经审验,驾驶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

(四)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挂车未喷涂放大牌号或者未安装灯光显示装置、安全制动装置的;

(五)使用转借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

对驾驶无号牌、行驶证的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的,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可以就地暂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待查验证件后准予放行。

第五十四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处二百元罚款,并处吊扣六个月驾驶证:

(一)饮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二)驾驶报废、拼装或者与本人证件准驾机型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三)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第五十五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二百元罚款;

(二)不服从农业机械安全监理人员管理,未在指定期限内到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接受处理的,并处一百元罚款。

第五十六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吊销驾驶证,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醉酒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五百元罚款;

(二)造成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一千元罚款。

第五十七条 对使用伪造、变造、买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登记证书的,由县级以上

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处二千元罚款。对伪造、变造、买卖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八条 阻碍农业机械管理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制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登记证书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

予处分。

第六十条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报告和证明的,由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农业机械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2006 年 8 月 4 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0 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 7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7 年 6 月 2 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21 年 5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畜禽屠宰管理,保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屠宰及其监督管理活

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畜禽包括人工饲养的猪、牛、马、驴、羊、鹿、食用犬、兔、鸡、鸭、鹅。

前款所称鹿是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所载明的鹿。

本条例所称畜禽产品包括畜禽屠

宰分割后未经加工的胴体、肉、脂、脏器、血液、骨、头(颈)、蹄(爪)、皮、尾、翅等。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畜禽屠宰厂(场)的规模、生产和技术条件以及质量安全管理状况,推行完善畜禽屠宰厂(场)分级管理制度,鼓励、引导、扶持畜禽屠宰厂(场)改善生产和技术条件。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其所属承担畜禽屠宰管理职责的机构负责畜禽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执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计生、环境保护、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民族事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与畜禽屠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其职责负责本乡(镇)的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对在畜禽屠宰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设立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合理布局、适当集

中、保护环境、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制定畜禽屠宰厂(场)设置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畜禽屠宰厂(场)的选址,应当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并不得妨碍和影响所在地居民生产、生活。

第十条 对畜禽屠宰实行许可制度。单位和个人屠宰畜禽必须在依法取得畜禽屠宰许可证的畜禽屠宰厂(场)内进行。但是不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自宰自食除外。

在有活禽交易的市场内,为消费者提供屠宰服务的经营业主,应当在指定区域内经营,并符合动物防疫、卫生、宰杀活禽等相关要求。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指定区域,并定期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第十一条 畜禽屠宰厂(场)实行分级管理,根据生产规模,将畜禽屠宰厂(场)划分为Ⅰ型、Ⅱ型、Ⅲ型和小型4个型级。Ⅲ型级以上生猪屠宰厂(场)的分级设立执行国家标准,省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订其他畜禽屠宰厂(场)的各型级标准。

城市畜禽屠宰厂(场)建设规模不得低于Ⅲ型级设计标准。

在地处边远、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可以设置小型畜禽屠宰厂(场)。

第十二条 小型畜禽屠宰厂(场)屠宰的畜禽产品应当在其所在的乡(镇)和相邻的没有同类屠宰厂(场)的乡(镇)范围内销售。

小型畜禽屠宰厂(场)不得为限定

范围以外的经营者屠宰畜禽、供应畜禽产品。

第十三条 设立、经营 I 型、II 型、III 型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二)有符合相应型级标准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三)有符合相应型级标准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四)有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

(五)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六)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

(八)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设立、经营小型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具备待宰间、屠宰间及必要的屠宰设备,有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和专(兼)职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有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定,并符合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设立 III 型级以上生猪屠宰厂(场)由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审批,小型生猪屠宰厂(场)和其他畜禽屠宰厂(场)由当地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审批。

第十六条 申请建立畜禽屠宰厂

(场),申请人应当向当地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符合设立条件的相关材料,并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上报同级人民政府。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审批权限负责组织畜禽屠宰、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核查,自受理之日起,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对于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畜禽屠宰厂(场)名单和许可范围等信息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畜禽屠宰厂(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畜禽屠宰许可;所有权(经营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严禁伪造、冒用、出借、转让畜禽屠宰许可证书。

第三章 生产与经营

第十九条 畜禽屠宰厂(场)屠宰畜禽,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保障动物福利。

第二十条 畜禽屠宰厂(场)屠宰畜禽,应当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禽标识,并按照有关规定如实记录查验结果。没有检疫合格证明、畜禽标识的,不得入厂(场)屠宰。

第二十一条 畜禽屠宰厂(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检验规程和标准进行肉品品质检验,如实记录检验

结果,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肉品品质检验应当与畜禽屠宰同步进行。

肉品品质检验的内容包括:

- (一)检验规程规定的动物疾病;
- (二)有害腺体;
- (三)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 (四)种公母猪或者晚阉猪;

(五)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检验内容。

第二十二条 经过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畜禽产品,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出具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产品流向,产品流向记录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猪胴体应当加盖当日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验讫标识。

第二十三条 畜禽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畜禽屠宰厂(场)。

第二十四条 在肉品品质检验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检验标准的畜禽产品,畜禽屠宰厂(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处理记录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二十五条 畜禽屠宰厂(场)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第二十六条 畜禽屠宰厂(场)禁止屠宰下列畜禽:

- (一)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 (二)染疫、疑似染疫的;
- (三)死亡的;

(四)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五)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风险评估确定禁止屠宰的。

第二十七条 畜禽屠宰厂(场)储存畜禽产品,应当采取冷冻、冷藏或者其他保证质量安全的措施。

第二十八条 畜禽屠宰厂(场)运输畜禽产品应当使用专用运载工具。猪、牛、羊、马、驴、鹿、食用犬胴体应当实行密闭、吊挂运输;其他畜禽产品应当实行密闭运输,并使用专用容器盛装。专用运载工具应当有明显标志且外型完好、整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运输超过四小时的,应当采用冷链运输。

第二十九条 种公母猪和晚阉猪肉品,出厂(场)时应当加盖专用检验标识;销售时应当在销售场所明示告知消费者,明示内容由省级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从事畜禽产品销售、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饭店、宾馆、集体伙食单位,应当销售、使用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畜禽产品,并建立进货查验登记制度,保存相关凭证,登记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完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体系建设,提高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畜禽屠宰厂(场)、活禽交易市场应当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公安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信息通报机制,相互通报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第三十三条 对畜禽产品实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进行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由省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权限依法向社会公布。

畜禽屠宰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畜禽屠宰监督管理重点、方式和频次,组织开展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向屠宰厂(场)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在屠宰前按规定时限向官方兽医申报检疫,配合屠宰检疫工作。

县级以上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监督屠宰检疫、检验制度的执行。

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人员进行执法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提供伪证,阻碍、拒绝检查。

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进入畜禽屠宰的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对畜禽、畜禽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五)对监督抽检过程中发现的含有或者疑似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等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或者未经检验、检疫或者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进行查封;

(六)对违法屠宰畜禽的场所、设施进行查封,有关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进行扣押。

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联系方式,受理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并依法及时处理。举报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及违法所得,并处以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畜禽屠宰许可证擅自从事屠宰畜禽活动的;

(二)畜禽屠宰厂(场)改建或所有权(经营权)发生变更,未依法重新申请办理畜禽屠宰许可证或者未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从事屠宰畜禽活动的;

(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畜禽屠宰许可证书的。

畜禽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畜禽屠宰许可证书的,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吊销其畜禽屠宰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

明知从事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畜禽屠宰场所、畜禽产品储存场所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有活禽交易的市场内市场开办者未按有关规定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经营业主违反动物防疫、卫生、活禽宰杀等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到限定范围以外区域销售小型畜禽屠宰厂(场)屠宰的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型畜禽屠宰厂(场)为限定范围以外的经营者屠宰畜禽、供应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畜禽屠宰许可证。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屠宰厂(场)在经营过程中不再具备原有设立条件的,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整顿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吊销其畜禽屠宰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屠宰畜禽和肉品品质检验不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三)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吊销其畜禽屠宰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以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畜禽屠宰厂(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吊销其畜禽屠宰许可证。

畜禽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以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吊销其畜禽屠宰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屠宰厂(场)运输畜禽产品未使用专用运载工具或者运载方式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厂(场)的种公母猪和晚阉猪肉品未加盖专用检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责令立即改正,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相应肉品。

销售种公母猪和晚阉猪肉品,未在销售场所明示告知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相应肉品,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使用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以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

第四十七条 被吊销畜禽屠宰许可证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畜禽屠宰生产活动;因违法进行畜禽屠宰经营构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畜禽屠宰生产活动。

因违法进行畜禽屠宰经营构成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肉品品质检验工作。

第四十八条 阻碍执法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第四十九条 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所属的畜禽屠宰管理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清真用畜禽的屠宰管理,依照本条例和《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吉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车黎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吉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草案起草的过程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和省畜牧局的请求,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安排,依据有关上位法,我委对《吉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三部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修改进行了研究论证,形成了草案征求意见稿,先后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各市(州)人大及省政府相关厅局的意见,又利用省人大政务微信平台征求了全体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并于 4

月 20 日赴梨树县、公主岭市开展了立法调研。经反复研究修改后,于 5 月 10 日召开委员会会议,形成修正案草案。

二、草案的主要内容

1. 吉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原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非法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的,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管和处罚。2020 年国家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同一领域或相近领域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设置,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为贯彻中央精神,推进农业综合执法改革,草案将转基因监管权和部分处罚权的行使主体扩展到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原

条例 1997 年出台,第二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负责在乡间道路、田间、场院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2009 年国务院出台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则规定,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的,由公安部门负责处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为此,草案删除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在“乡间道路”执法的规定。

3.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原

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表述为:“前款所称鹿是指取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购销售加工许可的人工繁育鹿。”2020 年农业农村部重新公布《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其中的 16 种特种畜禽包括“梅花鹿、马鹿、驯鹿”,均适用于畜牧法调整。因此,草案将原条例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所称鹿是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所载明的鹿。”

《〈吉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等 3 部地方性法规 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5 月 25 日,常委会分组审议了关于修改《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没有提出修改意见。26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农委列席了会议。27 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将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议案提出对《吉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进行修改,现行有效的法

规为《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经与省人大农委沟通,对《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作出修改。

二、议案将《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四十六条非法转基因种子的监管主体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了相应违法行为的罚则,处罚主体与第四十六条直接相关,因此,我们将该条当中的处罚主体一并修改,即监管主体和处罚主体作统一表述。

按照立法程序,形成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

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法制委员会提请

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3 号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

(1992 年 11 月 7 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1 年 1 月 12 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废止 5 件地方性法规、取消 27 件地方性法规中 60 项行政管理项目的议案》修改 根据 2017 年 3 月 24 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 21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 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森林管理条例〉等 9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21 年 5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道管理,保障

防洪安全,保护河道生态环境,发挥江河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范围内河道(包括湖泊、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的管理、保护和利用适用本条例。

河道内的航道,同时适用有关航道管理的法律、法规。

第三条 河道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应当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坚持全面规划、保护优先、统筹兼顾、综合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的河道主管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道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河道管理的监督、指导,组织协调跨地区边界河道的管理工作;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属地原则,分段、分片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管理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国家规定由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的河道管理工作,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道管理与保护的领导,按照河湖长制有关要求,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综合治理保护长效机制,统筹推进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维护河道健康和公共安全,提升河道综合功能。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河道管理与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河道管理与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河道管理与保护的相关知识,引导公众自觉遵守河道管理的法律法规。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河道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可以进行举报。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河道管理与保护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河道管理与保护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管理范围。有堤防河段管理范围为背水侧护堤地边线之间的国土空间;无堤防河段管理范围可按该河段设计洪水位或者历史最高洪水位,结合实际确定。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按照下列标准划定护堤地;主要江河堤防迎水面 30 米至 50 米,背水面 5 米至 15 米;其他河流堤防迎水面 15 米至 30 米,背水面 5 米至 10 米。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和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要求,按河道管理权限编制河道治理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沿河城市在编制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时,其城市河道治理

保护专业规划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流域、防洪和河道治理保护规划组织编制,并报上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第十三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包括护坡工程、管理设施、界碑界桩、标识等)、护岸、闸坝等水利工程以及防汛通讯、照明、测量等设施以及护堤林和护岸林,应当严加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河道管理人员定期对河道堤防进行巡查,及时消除人为和自然原因造成的隐患,修复片堤、滑坡等险段。

第十四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二)种植树木和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护堤护岸工程林木除外);

(三)设置拦河渔具;

(四)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粪污、垃圾等;

(五)可能导致水体污染的行为。

第十五条 禁止在堤防和护堤地上开荒种地、开渠、钻探、打井、取土、采石、爆破、挖窖、建房(堤防管理房除外)、存放物料、放牧、葬坟、晒粮、挖筑鱼塘、开展集市贸易(城区堤路结合的堤防除外)、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其他影响堤防安全的活动。

第十六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包括堤防和护堤地)进行下列活

动,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和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利用河道从事漂流或者其他文化、体育、旅游项目的,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措施,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七条 护堤护岸林木,由河道管理单位组织营造和管理,纳入林业资源档案,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砍伐或者破坏。

第十八条 护堤护岸林木不准皆伐。更新或者间伐时,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因抗洪抢险急需砍伐林木的,所伐林木应当在汛后补办手续。

第十九条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排涝泵站等防洪除涝设施,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

第三章 河道开发与利用

第二十条 河道的开发与利用以及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的治理保护规划,保持河势稳定、生态安全和行洪、航运的通畅。

第二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的利用应当符合江河

行洪、输水和航运的要求;滩地的利用,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制定规划,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在进行河道整治时,涉及航道的,应当兼顾航运的需要,并事先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设计和规划的意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航道整治,应当符合防洪安全要求,并事先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河道整治、堤防建设取土需要占用的土地,由当地人民政府解决。因整治河道所增加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用于移民安置和河道整治工程。

第二十四条 在河道上修建桥梁、码头和其他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所确定的河宽进行。跨越河道的管道、线路的净空高度应当符合防洪要求。

第二十五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进行建设。

向河道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之前,应当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同意。

第二十六条 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

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道路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堤防安全、交通安全。该堤段路面由交通运输或者有关部门修建和养护。堤防或者戽台道路泥泞期间以及不做道路的堤防禁止车辆通行,但防汛抢险车辆除外。跨越堤顶的各种道路,必须填筑引道。

第二十八条 界河(国际、省际界河除外)和跨行政区的河流,未经有关各方达成协议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单方面在河道内修建排水、阻水、引水、蓄水等工程以及河道整治工程。给对岸或者上、下游造成危害的排水、阻水、引水、蓄水工程及河道整治工程,由原建设单位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不能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当限期拆除。

第四章 河道清障

第二十九条 河道清障实行“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

第三十条 河道清障工作实行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清障计划,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可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负担。汛期影响防洪安全的,必须服从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紧急处理决定。

第三十一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码头、道路、输水渠、拦河坝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河道的防洪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并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责成原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建或者拆除。

对于阻水的桥梁,按规定防洪标准,桥前壅水高度 10 厘米以上 30 厘米以下的,加高壅水回水范围内的两岸堤防;桥前壅水高度 30 厘米以上的,由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建。

第五章 河道采砂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调节砂石供应,协调处理河道采砂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坚持保护生态、有序开采、确保安全、兼顾景观的原则编制采砂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采砂规划需要修改的,应当按原批准程序批准。

第三十四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禁采区和禁采期,严格控制开采范围、开采机具数量和开采总量,并依法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五条 禁止在禁采期、禁采区从事河道采砂活动。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年度采砂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七条 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第三十八条 使用船舶采砂的,应当提供船舶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从事采砂的船舶进行登记。

第三十九条 未经许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河道采砂活动。

第四十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发放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公开。

第四十一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副本悬挂在采砂现场或者采砂机具上指定的位置,正本留存备查。

第四十二条 禁止买卖、伪造、涂改、出借、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采砂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清淤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固基等活动涉及采砂的,应当依法进行。

因清淤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固基等活动产生的

砂石,不得自行销售,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处置。

第四十四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规定的要求进行采砂作业,不得危害水利工程安全和航运安全。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河道采砂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履行河道采砂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采砂生产、运输、存放场所进行调查、取证;

(二)要求采(运)砂单位和个人如实提供与河道采(运)砂有关的证明材料;

(三)责令采(运)砂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采(运)砂行为。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移动互联网、监控视频等方式,加强对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河道采砂现场监管制度,强化现场巡查、检查,对危及河势、岸线稳定、生态环境以及破坏水工程设施的采砂行为,及时责令停止。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擅自移动、损毁界碑界桩、标

识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损毁河道堤防(包括护坡工程、管理设施等)、护岸、闸坝等水利工程以及防汛通讯、照明、测量等设施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滥伐、盗伐护堤护岸工程林木的,由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视情节和危害程度,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种植树木和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的(护堤护岸工程林木除外)

(三)设置拦河渔具的;

(四)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粪污、垃圾等的。

对可能导致水体污染的行为,依据水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堤防和护堤地上开荒种地、开渠、钻探、打井、取土、采石、爆破、挖窖、建房(堤防管理房除外)、存放物料、放牧、葬坟、晒粮、挖筑鱼塘、开展集市贸易(城区堤路结合的堤防除外)、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其他影响堤防安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

施,没收非法所得,赔偿损失,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和其他建筑设施;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利用河道从事漂流或者其他文化、体育、旅游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没收非法所得,赔偿损失,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排涝泵站等防洪除涝设施,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的,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未经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其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其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堤防上修建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查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

(二)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

(三)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

(四)将因清淤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固基等活动产生的砂石,自行销售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不按照要求悬挂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悬挂,拒不悬挂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买卖、伪造、涂改、出借、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

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

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5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 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我们通过《吉林日报》、省人大网站公开向社会征求了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作了多次研究修改。5月1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本届第三十次会议,对修订草案作了统一审议,省人大农委、省水利厅列席了会议。5月17日,法制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在作出禁止性规定时,应当严格依据上位法,表述全面,内容一致。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严格依据上位法,对修订草案相关条款作了修改。一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种植的植物中,

增加了芦苇、杞柳、荻柴三种植物(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二项)。二是对堤防和护堤地上的禁止性行为,在表述上作了修改,将“修渠”修改为“开渠”、“修窖”修改为“挖窖”“堆放杂物”修改为“存放物料”(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三是在规定禁止买卖、伪造、涂改、出借、出租采砂许可证的基础上,增加了“禁止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采砂许可证”的兜底性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

二、条例草案第二十五条规定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其中列举的工程设施种类中包括了排污口。经研究,国家河道管理条例规定的工程设施种类中,并未包括排污口,仅规定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之前,应当征得河道管理机关的同意。因此,删除了

条例草案第二十五条中“排污口”的表述。同时,增加一款,依据上位法,对其批准程序作了规定。

三、有关方面提出,桥梁阻水可能导致桥前壅水,需要根据桥前壅水的不同高度,采取不同的防洪措施,修订草案应当进行细化规定。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增加规定“桥前壅水高度 10 厘米以上 30 厘米以下的,加高壅水回水范围内的两岸堤防;桥前壅水高度 30 厘米以上的,由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四、关于第五章“河道采砂管理”。严格依据水法、防洪法、国务院河道管理条例,参照长江保护法,作了修改。一是对如何确定禁采区和禁采期作了细化规定,将修订草案第三十四条关于“采砂规划应当根据不同河道的情况,确定禁采区和禁采期”修改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禁采区和禁采期,严格控制开采范围、开采机具数量和开采总量”。二是由于上位法依据不充分,删除修订草案第三十五条关于在禁采区和禁采期外,确定临时禁采区和临时禁采期的规定。三是考虑到采砂许可发放方式的多样性,将修订草案第三十八条关于“河道采砂许可按照一年一场一证原则,通过公开竞争方式向申请人发放”修改为“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四是修订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河道整治、清淤疏浚等名

义变相开展河道采砂活动”。研究修改当中,考虑到哪些属于变相采砂活动,实际当中很难认定,同时应当允许合法开展河道整治、清淤疏浚等活动。因此,将上述内容修改为“清淤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固基等活动涉及采砂的,应当依法进行”,并将其调整到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中进行规范。

五、关于法律责任部分。一是依据水法、防洪法、国务院河道管理条例,调整了部分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和处罚额度。二是考虑到部分违法行为,可能违反水污染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在修订草案第五十条中增加一款,规定“对可能导致水体污染的行为,依据水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九条)。三是删除了重复进行处罚的修订草案第五十四条,此类违法行为可以依据修订草案第五十五条进行处罚。四是在上位法规定之外,在修订草案第五十七条中增设了对“将因清淤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固基等活动产生的砂石自行销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还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修改稿,法制委员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5 月 25 日下午，常委会分组审议了《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已经比较成熟，同时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26 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本届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农委、省水利厅列席了会议。27 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问题的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修订草案第九条规定，各级人民

政府对在河道管理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将“河道管理”修改为“河道管理与保护”，即在河道管理与保护两方面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经研究，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九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法制委员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修订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4 号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2021 年 5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构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体系,营造和谐有序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自行管理或者共同决定委托物业服务人的形式,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物业服务人包括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

第三条 物业管理应当纳入社区治理体系,构建党建引领、政府主导、行业自律、居民自治、专业服务、多方参与、协商共建的工作格局。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建立健全物业管理工作综合协调机制和目标责任制;完善扶持、激励政策和

措施,建立与之相适应的资金投入与保障机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质量。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和措施;

(二)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三)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调解物业管理纠纷;

(四)建立健全物业服务规范与质量考核体系;

(五)建立健全物业服务信用管理体系;

(六)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

(七)对物业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八)对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以下统称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九)组织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培训;

(十)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物业管理方面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

(二)指导和协助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和换届;

(三)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职责;

(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五)指导和监督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人退出交接活动;

(六)建立物业管理纠纷调解、投诉和举报处理机制,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处理物业管理相关投诉和举报;

(七)协调和监督老旧小区物业管理;

(八)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物业管理方面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具体工作,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职责,调解物业管理纠纷。

第八条 引导和支持业主中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通过法定程序成为业主委员会成员。推动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成立党组织。

鼓励和支持业主委员会成员、物业项目负责人中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担任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符合条件的社区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成员通

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

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议事协调机制。

第九条 业主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行使业主权利、履行业主义务,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第十条 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经营行为,促进物业服务标准化建设,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促进物业管理行业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突发事件应对期间,物业服务人应当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实施的各项应急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物资和资金支持。

对物业服务人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各项应急措施,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长期公开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第二章 物业管理区域及设施

第十三条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以有利于实施物业管理为原则,综合考虑物业的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社区布局、业主人数、土地使用权属范围、自然界限等因素确定:

(一)配套设施设备共用的,应当

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影响设施设备共用功能使用的,不得分割划分;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能够分割并独立使用的,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物业管理区域;

(二)原有住宅物业界线已自然形成且无争议的,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

(三)商贸、办公、医院、学校、工厂、仓储等非住宅物业以及单幢商住楼宇具有独立共用设施设备并能够封闭的,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

第十四条 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征求业主意见后予以划分或者调整,并在相应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七日的公告。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房销售前,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资料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建设单位应当将已备案的物业管理区域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

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长期公开物业管理区域规划总平面图,并在图上标明或者使用文字辅助说明下列事项:

(一)物业管理区域的四至范围;

(二)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面积和位置;

(三)规划配建的车位数量和位置;

(四)地下室、地面架空层的面积;
(五)物业服务用房的面积和位置;
(六)共用设施设备名称;
(七)其他需要明示的场所和设施设备。

物业服务人应当对长期公开的物业管理区域规划总平面图做好维护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住宅小区的规划设计中,应当明确物业服务用房的具体位置和面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配置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用房:

(一)房屋总建筑面积二十万平方米以下的部分,按照不少于千分之四的标准配置,且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一百平方米;

(二)房屋总建筑面积超过二十万平方米的部分,按照不少于千分之二的标准配置;

(三)分期开发建设的,首期配置建筑面积不得少于一百平方米;

(四)物业服务用房应当在地面以上,具备独立使用功能,相对集中,便于开展物业服务活动,并具备采光、通风、供水、排水、供电、供热、通信等正常使用功能和独立通道。

第十七条 物业服务用房包括物业服务人办公用房和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其中,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二十平方米。

建设单位申请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时,应当将物业服务用房申请登记为业主共有。

物业服务用房不计入分摊的公用

建筑面积,其所有权属于全体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的用途,不得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

第十八条 建筑区划内的以下部分属于业主共有:

(一)道路、绿地,但是属于城镇公共道路、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

(二)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

(三)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通道、楼梯、大堂等公共通行部分,消防、公共照明等附属设施设备,避难层、架空层、设备层或者设备间等结构部分;

(四)物业服务用房和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商品房买卖合同依法约定的其他共有部分。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不得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处分共有部分。

第十九条 新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排水、通讯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线,应当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

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专业经营单位参加;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专业经营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线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维护管理,

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接收。

已投入使用的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线尚未移交专业经营单位维护管理的,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专业经营单位接收。验收合格的,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接收;验收不合格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由专业经营单位接收。

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的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线,其维修、养护、更新等费用,由专业经营单位依法承担,不得从物业费和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尚在保修期内的,其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章 业主、业主组织 及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业主

第二十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本条例所称业主还包括:

(一)尚未登记取得所有权,但是基于买卖、赠与等旨在转移所有权的行为已合法占有建筑物专有部分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取得建筑物专有部分所有权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因继承取得建筑物专有部分所有权的个人;

(四)因合法建造取得建筑物专有部分所有权的单位或者个人;

(五)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十一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

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人提供的服务;

(二)提议成立业主大会,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相关事项提出建议;

(三)提出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的建议;

(四)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五)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六)监督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七)监督物业服务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八)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九)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

(二)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管理、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四)按照规定交存专项维修资金;

(五)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按照约定和有

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

(六)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为由不履行义务。

第二节 业主大会

第二十三条 业主大会由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代表和维护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

只有一个业主,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全体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职责。

第二十四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业主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成立业主大会。

建设单位应当在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

第二十五条 符合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居民委员会或者建设单位,可以向

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筹备成立业主大会的书面申请。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六十日内,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

第二十六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成员由业主代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表,社区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代表和建设单位代表组成。筹备组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业主代表人数不低于筹备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业主代表的产生由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业主推荐后确定。筹备组组长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派的代表担任。

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七日内,将其成员名单和工作职责,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七日的公示。业主对筹备组成员有异议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筹备组正式工作前,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筹备组成员进行培训。

第二十七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成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本人、配偶及其近亲属未在本物业管理区域提供服务的物业服务人处任职;

(三)无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供的利益、报酬或者向其索取利益、报酬的行

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八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认并公示业主身份、业主人数以及所拥有的专有部分面积;

(二)制定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方案,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形式和内容;

(三)拟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和管理规约草案;

(四)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表决规则;

(五)制定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确定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

(六)制定业主委员会选举办法;

(七)完成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其他准备工作。

前款内容所涉相关事项,应当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七日的公示。业主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筹备组应当记录并作出答复。

第二十九条 筹备组应当自组成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筹备工作,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应当表决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并选举业主委员会。

业主大会自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之日起成立。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筹备组应当自会议结

束之日起七日内,持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并向业主公开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按照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备案。

第三十条 业主大会决定下列事项:

-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 (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
- (五)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 (六)筹集专项维修资金;
- (七)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八)改变共有部分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 (九)制定和修改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
- (十)听取和审查业主委员会工作报告;
- (十一)决定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业主委员会成员工作津贴及标准;
- (十二)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未成立业主大会的,前款规定的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第三十一条 业主大会决定事项

或者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

决定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

决定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三十二条 业主行使投票权时,专有部分面积和业主人数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专有部分面积,按照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面积计算;尚未进行物权登记的,暂按测绘机构的实测面积计算;尚未进行实测的,暂按商品房买卖合同记载的面积计算;

(二)业主人数,按照专有部分的数量计算,一个专有部分按照一人计算。但建设单位尚未出售或者虽已出售但尚未交付的部分,以及同一买受人拥有一个以上专有部分的,按照一人计算。

业主大会应当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约定车位、摊位等特定空间是否计入用于确定业主投票权数的专有部分面积。

第三十三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遵守管理规约。管理规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物业的使用、维护和管理;
- (二)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

和管理;

(三)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分配;

(四)业主共同利益的维护;

(五)业主共同管理权的行使;

(六)业主应当履行的义务;

(七)违反管理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

对未及时支付物业费等情形,管理规约可以规定由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人采取合法方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就相关情况予以公告。

本条例所称物业使用人,是指除业主以外合法占有、使用物业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的承租人。

第三十四条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应当就业主大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业主投票权确定办法、业主委员会的组成和成员任期等事项作出约定。

第三十五条 业主拒绝支付物业费,或者不交存专项维修资金,以及实施其他损害业主共同权益行为的,业主大会可以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中对其共同管理权的行使作出限制性规定。

第三十六条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业主大会定期会议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召集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一)经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提议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紧急事件需要及时处理的;

(三)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管理规约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书面征求意见或者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召开。

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业主,将会议议题及其具体内容、时间、地点、方式等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住宅小区的业主大会会议,应当同时告知物业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派代表参加。

业主大会会议不得就已公告议题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八条 业主因故不能参加业主大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在业主身份确认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视频等信息化技术手段改进业主大会表决方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建立业主决策信息平台,供业主和业主大会免费使用。

第三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作出的决定,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物业使用人应当依法遵守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决定。

业主大会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七日内,由业主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并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

民政府备案。

业主大会会议由业主委员会作书面记录并存档。

第四十条 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召集业主大会定期会议,或者发生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的情况业主委员会不履行组织召集会议职责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责令业主委员会限期召集;逾期仍不召集的,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可以由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召集。

第三节 业主委员会

第四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

(二)代表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三)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四)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

(五)督促业主按时支付物业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六)起草共有部分、共有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并提请业主大会决定;

(七)组织和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

(八)调解业主之间、业主与物业服务人之间因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产生的纠纷;

(九)配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等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社区建设、社会治安和公益宣传等工作;

(十)制定印章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并建立相关档案供业主查询;

(十一)存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

(十二)法律、法规以及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由五至十一名成员单数组成,其中中国共产党党员应当占多数。业主委员会每届任期不超过五年,可以连选连任。业主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七日内,召开首次业主委员会会议,推选业主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并在推选完成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对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其他成员的名单进行不少于七日的公告。

第四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应当是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自然人业主,或者单位业主授权的自然人代表,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公正廉洁,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

(三)未有本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禁止行为;

(四)本人、配偶及其近亲属与物业服务人无直接的利益关系;

(五)未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宜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候

选人通过下列方式产生：

- (一)社区党组织推荐；
- (二)居(村)民委员会推荐；
- (三)业主自荐或者联名推荐。

第四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按照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得票多少当选,所得票数相等的,抽签确定人选。

业主大会在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的同时,可以按照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选举出业主委员会候补成员,候补成员人数按照不超过业主委员会成员人数确定。候补成员可以列席业主委员会会议,不具有表决权。在个别业主委员会成员资格终止时,经业主委员会决定,从候补成员中按照得票排名顺序依次递补,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七日的公告。

第四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资料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 (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
- (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三)管理规约；
- (四)业主委员会首次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
- (五)业主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名单、联系方式、基本情况。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以上资料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证明。

业主委员会可以持备案证明申请业主大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向

金融机构申请开立账户,并申请刻制业主大会印章和业主委员会印章。

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四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向业主公开下列情况和资料：

- (一)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
- (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决定；
- (三)物业服务合同；
- (四)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
- (五)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收支情况；
- (六)其他应当向业主公开的情况和资料。

业主有权查阅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委员会会议资料、记录,有权就涉及自身利益的事项向业主委员会提出询问,业主委员会应当予以解释、答复。

第四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业主大会的决定召开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业主委员会成员提议,应当在七日内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

业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

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无正当理由不召集业主委员会会议的,业主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业主可以请求物业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召集;逾期仍未召集的,由居(村)民委员会、街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召集,并重新推选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成员出席,作出的决定必须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会议决定应当由出席会议的业主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未出席会议的业主委员会成员签字无效。业主委员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将会议决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业主委员会成员不得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七日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业主委员会会议的内容和议程,听取业主的意见和建议。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将会议议题告知物业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并听取意见和建议。居(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情况派代表参加。

第五十条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工作经费、业主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津贴,经业主大会决定,由全体业主分摊,也可以从业主共有部分经营所得收益中列支。

第五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其成员资格自行终止,并由业主委员会向业主公告:

(一)因物业转让、灭失等原因不再是业主的;

(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三)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委员会提出辞职的;

(四)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提请业主大会罢免其成员资格:

(一)阻挠、妨碍业主大会行使职权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定的;

(二)业主委员会成员一年内缺席业主委员会会议总次数达到一半的;

(三)利用职务之便接受减免物业费、停车费等相关物业服务费用的;

(四)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供的利益、报酬或者向其索取利益、报酬的;

(五)利用成员资格谋取私利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六)泄露业主信息的;

(七)虚构、篡改、隐匿、销毁物业管理活动中形成的文件资料的;

(八)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的文件资料,妨碍业主委员会换届交接工作的;

(九)擅自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的;

(十)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未经业主大会授权,与物业服务人签订、修改物业服务合同的;

(十一)将业主共有财产借给他人、设定担保等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的;

(十二)不宜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成员的其他情形。

业主委员会未提请业主大会罢免其成员资格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后,应当责令该成员暂停履行职责,由业主大

会决定终止其成员资格。

第五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前三个月,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换届选举。

业主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换届选举的,在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由居(村)民委员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后,作出的决定不具有法律效力。

业主委员会应当将其保管的财务凭证、印章、业主名册、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等档案资料以及业主共有的其他财物,自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履职之日起十日内予以移交。不按时移交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可以请求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督促其移交;仍拒不移交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业主委员会成员任期内资格终止的,应当自资格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其保管的前款规定的资料和财物。

第五十四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等规定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向全体业主公告。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

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一)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

(二)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是因各种原因未能成立的;

(三)召开业主大会会议,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

(四)需要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但是因各种原因未能选举产生的。

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临时机构,依照本条例承担业主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第五十六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由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社区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代表,业主代表等七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代表应当不少于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听取业主意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在自愿参加的业主中确定。业主代表适用本条例第四十三条关于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条件的规定。

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社区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代表担任;副主任由社区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指定一名业主代表担任。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七日的公告。

第五十七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提议召开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应当组织召开会议。

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成员出席。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不得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会议作出的决定应当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并由出席会议的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未出席会议的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签字无效。

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将会议决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第五十八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一般不超过三年。任期届满仍未推动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由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重新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五十九条 已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或者因客观原因致使物业管理委员会无法存续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三十日内解散物业管理委员会,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第四章 前期物业

第六十条 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出售物业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并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临时管理规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人名称、物业服务内容、物业服务收费、物业服务合同期限、临时管理规约等内容在销售现场公开,并在与物业买受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作为商品房买卖合同附件。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或者业主大会决定自行管理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第六十三条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的住宅规模标准由市、州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六十四条 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定期公布。

第六十五条 新建物业的配套建筑、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方可向物业买受人

办理房屋交付手续。将未达到交付条件的新建物业交付给买受人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前期物业费。

具备交付条件已交付业主的物业,物业费由业主支付;未交付的或者已竣工但尚未售出的物业,物业费由建设单位支付。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约定减免物业费的,减免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新建物业交付使用十五日前,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承接查验工作。

建设单位不得以物业交付期限届满为由,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物业服务人不得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

分期开发建设的物业项目,可以根据开发进度,对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分期承接查验,办理物业分期交接手续。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人应当在承接最后一期物业时,办理物业项目整体交接手续。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确认现场查验结果,形成书面查验记录,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形成书面交接记录,并向业主公开查验结果。

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应当对物业承接查验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方法及其时限、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

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的约定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建设单位未按照约定整改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建设单位在三十日内予以整改。

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生效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交接义务,导致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八条 现场查验二十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人移交下列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共用设施设备清单及其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准许使用文件;

(四)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五)承接查验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未能全部移交前款所列资料的,建设单位应当列出未移交资料的详细清单并书面承诺补交的具体时限。

第六十九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一)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二)临时管理规约;

(三)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 (四)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 (五)查验记录;
- (六)交接记录;
- (七)其他与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

第七十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将与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记录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

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属于全体业主所有,业主有权查阅、复印。

第七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对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出现的物业质量问题,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当立即通知施工单位进入现场核查情况,予以保修。建设单位无法通知施工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按照约定进行保修的,建设单位应当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保修。

建设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业主、物业服务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监督管理。

第七十二条 物业交接后,发现隐蔽工程质量问题影响房屋结构安全和正常使用的,建设单位应当负责修复;给业主造成经济损失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维修、养护、管理义务,承担因管理服务不当致使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毁损或者灭失的责任。

第五章 物业服务

第七十四条 业主可以自行管理物业,也可以委托他人管理;委托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的,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应当选定一个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

物业服务人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部分专项服务事项委托给专业性服务组织或者其他第三人的,应当就该部分专项服务事项向业主负责。

物业服务人不得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符合资质的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实施维修、养护的设施设备,从其规定。

第七十五条 接受委托提供物业服务的企业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为业主提供物业管理专业服务的能力。

第七十六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业主、物业使用人使用物业前,将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维护要求、注意事项等有关规定书面告知业主、物业使用人;

(二)发现有安全风险隐患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或者向有关专业机构报告;

(三)做好物业维修、养护及其费用收支的各项记录,妥善保管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

(四)对违法建设、私拉电线、占用

消防车通道以及其他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劝阻、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五)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

(六)对在提供物业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业主、物业使用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七)指导和监督业主、物业使用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

(八)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各项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物业服务人不得以业主拖欠物业费、不配合管理等理由,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质量;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

第七十七条 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付费方式和标准,按时足额支付物业费。

业主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督促其支付;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第七十八条 业主大会成立后,应当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选择物业管理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

业主大会决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的,由业主委员会依法组织招标。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内容一般包括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的标准和收取办法、专项

维修资金的使用、物业服务用房的使用和管理、服务期限、服务交接、违约责任等条款。物业服务人公开作出的有利于业主的服务承诺,为物业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

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由省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十九条 物业费可以采取包干制或者酬金制等方式收取。

实行酬金制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向全体业主公开物业服务资金年度预算决算,并每年定期公开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内,物业服务人不得擅自提高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如需提高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公示拟调价方案、调价理由、成本变动情况等相关资料,与业主委员会协商,并由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

第八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指派物业项目负责人。物业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到岗之日起三日内,到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报到,在居(村)民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参与社区治理工作。

物业项目负责人的履职情况记入物业服务信用档案。

第八十一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向业主公开下列信息并及时更新,并可以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告知业主:

(一)物业服务企业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管理人的基本情况、物业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服务投诉电话;

(二)物业服务事项、负责人员、质量要求、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

(三)上一年度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情况;

(四)上一年度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

(五)上一年度利用业主共有部分发布广告、停车等经营与收益情况;

(六)上一年度公共水电费用以及分摊详细情况;

(七)电梯、消防、水、电、气、暖等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八)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物业服务人应当定期将前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事项,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

业主对公开内容有异议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

第八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建立、保存下列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

(一)业主共有部分经营管理档案;

(二)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档案及其运行、维修、养护记录;

(三)水箱清洗记录及水箱水质检测报告;

(四)业主名册;

(五)签订的供水、供电、垃圾清运等书面协议;

(六)物业服务活动中形成的与业主利益相关的其他资料。

第八十三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将下列资料、财物等交还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配合新聘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工作,并如实告知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状况:

(一)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档案和资料;

(二)物业服务用房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三)结清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

(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物业服务人不得损坏、隐匿、销毁前款规定的资料、财物等。

原物业服务人违反前两款规定之一的,不得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费;给业主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原物业服务人不得以业主拖欠物业费、对业主共同决定有异议等为由拒绝办理交接,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新聘物业服务人进场服务。

原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等,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经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请求,物业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经协助,原物业服务人仍拒不移交或者拒不退出的,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八十四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不得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应当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并可以请求业主支付该期间的物业费。

第八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处于失管状态时,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进行应急管理。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和监督下,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应急管理的需要,提供基本保洁、秩序维护等应急物业服务,服务期限协商确定,费用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

提供应急物业服务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费用等相关内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提供应急物业服务期间,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和监督下,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共同决定选聘物业服务人。

第八十六条 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的,应当对管理负责人、自行管理的内容、标准、费用、责任和期限等事项作出规定。

第八十七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通讯、有线电视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专业经营单位不得因部分最终用户未履行交费义务,停止已交费用户和共用部位的服务。

除业主自行增加的设施设备外,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

相关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和更新:

(一)业主终端计量水表及以外的供水设施设备;

(二)业主终端计量电表及以外的供电设施设备(集中设表的,为用户户外的供电设施设备);

(三)业主燃气燃烧用具、连接燃气用具胶管以外的燃气设施设备;

(四)业主入户分户阀及以外的供热设施设备。

专业经营单位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人代收有关费用,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的主要事项和费用支付的标准与方式,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

第六章 物业的使用

第八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二)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私挖地下空间;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损毁消防设施设备;

(四)违反规定制造、储存、使用、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

(五)违反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六)侵占、毁坏公共绿地、树木和绿化设施;

(七)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

(八)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九)违反规定出租房屋;

(十)违反规定私拉电线为电动车辆充电;

(十一)破坏、侵占人民防空设施;

(十二)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业主、物业使用人对侵害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对侵害业主共同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十九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物业使用人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第九十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饲养犬只等动物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

饲养人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并及时清理犬只的排泄物。

物业服务人应当采取劝阻、制止等措施,减少犬只等动物对环境卫生和其他业主产生的影响,并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犬只等动物饲养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九十一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需要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

物业服务人,遵守物业服务人提示的合理注意事项,并配合其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未事先告知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按照管理规约禁止装饰装修施工人员进入物业管理区域。

物业服务人应当将装饰装修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书面告知业主、物业使用人。

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污染物业共用部位、损坏共用设施设备的,物业服务人应当通知业主、物业使用人予以修复、清洁、恢复原状。业主、物业使用人在物业服务人通知的期限内未修复、清洁、恢复原状的,由物业服务人处理,所需费用由业主、物业使用人承担。

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物业服务人发现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施工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业主委员会。

第九十二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加强电梯日常运行的检查、维护和保养。

物业服务人应当对电梯运行进行日常巡查,发现电梯存在性能故障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维修。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认为电梯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无改造和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条件

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向业主公告,并积极协调办理报废事宜。

鼓励老旧小区业主为满足日常生活需要加装电梯。

第九十三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并应当首先满足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需要。

在满足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购买和承租需要后,还有剩余规划车位、车库的,应当将剩余规划车位、车库的数量、位置等信息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七日的公告,公告期满后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九十四条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应当按照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使用,可以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用于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业主委员会成员工作津贴或者物业管理等方面的其他需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经营收益由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代管的,应当单独列账,接受业主、业主委员会的监督。由业主委员会自行管理的,应当接受业主、居民(村)民委员会的监督。

利用业主共有部分进行经营以及

经营收益的分配与使用情况,应当向业主公开,且每年不得少于一次。

第七章 专项维修资金

第九十五条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交存专项维修资金。但是一个业主所有且与其他物业不具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除外。

业主交存的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共有,专项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业主转让物业时,专项维修资金应当随房屋所有权一并转让,业主无权要求返还;因征收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物业灭失的,专项维修资金余额应当退还业主。

第九十六条 专项维修资金应当按照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进行管理。

业主大会成立前,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代行管理。业主大会成立后,根据业主大会决定,选择自行管理或者代行管理。

业主大会选择自行管理专项维修资金的,应当在银行设立专项维修资金账户。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专项维修资金的收益属于业主共有,应当转入业主专项维修资金账户滚存使用。

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

向业主公开,并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九十七条 业主应当按时足额交存专项维修资金。

未建立首期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筹集金额百分之三十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知业主委员会或者居(村)民委员会催告业主补建、续交专项维修资金。业主接到催告后,未能及时补建、续交专项维修资金的,业主委员会可以对未交清专项维修资金的业主依法提起诉讼。

业主申请房屋转让、抵押时,应当向房屋交易管理部门提供已足额交存专项维修资金的相关凭证。

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标准、补建、续交以及使用管理办法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九十八条 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仅涉及单元(栋)业主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事项的,可以根据维修范围,由该单元(栋)的业主共同决定。

第九十九条 物业保修期满后,发生以下严重危及人身、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业主委员会或者居(村)民委员会提出应急使用方案,也可以由相关业主、物业服务人提出应急使用方案经业主委员会或者居(村)民委员会同意,向物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提出资金使用申请:

(一)屋顶、外墙体防水损坏造成严重渗漏的;

(二)电梯出现故障危及人身安全的;

(三)楼体外立面有脱落危险的;

(四)共用消防设施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

(五)公共护(围)栏破损严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六)共用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七)发生其他严重危及人身、房屋安全紧急情况的。

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应急维修资金使用申请之日起两日内完成审核。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后,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维修资金使用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七日的公告。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一百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物业服务信用档案,加强物业服务信用信息的采集、记录、使用和公开管理。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应当将物业服务企业、法定代表人、物业项目负责人记入物业服务信用档案:

(一)骗取、挪用或者侵占专项维修资金的;

(二)在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的;

(三)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拒不移交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或者退出时未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的;

(四)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物

业服务用房、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用途的；

(五)擅自决定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行为。

建设单位在前期物业招标文件中,应当将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评价作为评标标准。业主、业主委员会在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时,应当将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评价作为参考。

第一百零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物业服务规范与质量考核的相关规定,定期组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考核。考核时,应当听取业主、业主委员会、社区党组织和居(村)民委员会的意见。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并记入物业服务信用档案。

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下列工作,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监督建设单位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监督检查房屋装饰装修活动;

(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建设活动,开展定期巡查和重点巡查,认定违法建筑、违法建设行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查处;

(三)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无照经营活动,检查价格公示、违规收费活动,监督管理电梯等特

种设备安全;

(四)公安机关负责监督检查治安、技防、保安服务等活动;

(五)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消防工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六)人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人防工程维护管理;

(七)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查处侵占、毁坏公共绿地、树木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八)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对物业管理区域进行定期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巡查每年不得少于一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和举报处理制度,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联系单位、投诉和举报电话。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按照规定时限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人、举报人。

已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对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未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

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专业经营单位拒绝接收专业经营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

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

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

物或者私挖地下空间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损毁消防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反规定制造、储存、使用、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违反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侵占、毁坏公共绿地、树木和绿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八)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九)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违反规定出租房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

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在物业管

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居(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有上述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物业管理的实际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就相关方面制定具体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首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 年 9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小区物业管理事关群众生活品质、城市安全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条例十分必要。同时,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我们会同省人大经济委、省司法厅、省住建厅,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认真研究,形成征求意见稿后,在《吉林日报》和省人大网站公开向社会征求了意见,到长春市

朝阳区、南关区、净月区进行了立法调研,听取政府部门、乡镇、街道、社区、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代表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各方面意见,并对照民法典,对条例草案作了多次修改和完善。5 月 14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本届第三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作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经济委、省司法厅、省住建厅列席了会议。5 月 17 日,法制委员会将条例草案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将物业管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根据省人大经济委的审议意见和省委组织部的意见,同时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和省委关于推进党建引领城乡基层治理工作的要求部署,将物业管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一是坚持和加强党对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增加党建引领物业管理的内容。在总则中,增加“构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体系”“物业管理应当纳入社区治理体系,构建党建引领、政府主导、行业自律、居民自治、专业服务、多方参与、协商共建的工作格局”“引导和支持业主中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成为业委会成员。推动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成立党组织。鼓励和支持业委会成员、物业项目负责人中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担任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符合条件的社区党组织、居(村)委会成员兼任业委会成员。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居(村)委会、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人议事协调机制”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一条、第三条、第八条)。二是将物业管理重心下沉,强化落实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在总则中,增加街道、乡镇“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职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人退出交接活动”“建立物业管理纠纷调解、投诉和举报处理机制,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处理物业管理相关投诉和举报”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六条)。同时,增加规定“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街道、乡镇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具体工作,指导和监督业

主大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职责,调解物业管理纠纷”(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二、关于健全业委会的治理结构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省委组织部的意见和调研听取的意见,在优化业委会人员配置、规范业委会运行、加强对业委会监督等方面作了重点修改。一是发挥党员业主作用,优化业委会人员配置。将业委会由五至十一名委员单数组成,“其中应当有中国共产党党员”修改为“其中中国共产党党员应当占多数”(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二是提高业委会运行效率,解决业委会换届难、新旧业委会交接难的问题。增加“业委会逾期不组织换届选举的,在街道、乡镇的指导和监督下,由居(村)委会组织换届选举”“拒不交接的,新一届业委会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协助”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一条)。三是规范业委会运行,解决业委会履职不规范侵害业主权益的问题。增加“业委会任期届满后,作出的决定不具有法律效力”“业委会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四是加强街道、乡镇对业委会履职的监督。增加“业委会委员出现应当罢免的情形,业委会未提请业主大会罢免其资格的,经街道、乡镇调查核实后,有权责令该委员暂停履行职责,由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委员资格”“业委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等规定的,街道、乡镇有权撤销其决定”的

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三、关于扩大物业管理覆盖范围,提升物业管理水平

调研当中,有关方面提出,业委会成立难、覆盖率低,影响了物业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和业主权利的充分有效行使,严重制约了物业管理水平提升。针对这个问题,参考借鉴其他省市做法,在条例草案第二章中增加一节“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第四节,规定由物业管理委员会临时承担业委会的职责,推动业主大会、业委会的成立,具体增加了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组建条件、主要职责和临时机构性质,成员构成和成员确定方式,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任期和解散条件等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七条)。

四、关于加强对业主合法权益的保护

研究修改当中,针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比较集中的几个问题,重点在保障业主知情权,规范业主共有部分的使用和收益,监督建设单位履行物业保修责任,规范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使用等方面作了重点修改。一是明确建设单位的公开义务,保障业主知情权。增加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长期公开规划总平面图,标明或者说明物业管理区域范围、属于业主共有部分的面积和位置、规划配建的车位数量和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面积和位置、共用设施设备名称等事项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二是规范属于业主共有部分的使用和收益,保护业主共有财产。

增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不得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处分共有部分”“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应当按照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经营收益由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代管的,应当单独列账,接受业主、业委会的监督。由业委会自行管理的,应当接受业主、居(村)民委员会的监督。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进行经营以及经营收益的分配与使用情况,应当向业主公开,每年不得少于一次”等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九十二条)。三是明确建设单位的物业保修责任,防止侵害业主合法权益。增加“对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出现的物业质量问题,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当立即通知施工单位进入现场核查情况,予以保修。建设单位无法通知施工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按照约定进行保修的,建设单位应当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保修”“建设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业主、物业服务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监督管理”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九条)。四是规范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使用,推动其运行公开透明。增加“专项维修资金的收益属于业主共有,应当转入业主专项维修资金账户滚存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向业主公开,并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九

十四条)。

五、关于规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物业服务监管

审议和调研当中,对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质价不符、服务不规范、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等问题反映较为突出。针对这些问题,一是建立物业服务规范标准,定期组织考核。增加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物业服务规范”,并定期组织乡镇、街道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考核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一百条)。二是明确物业服务企业义务,规范物业服务行为。增加“不得采取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其中包括比较重要的业主共有部分经营管理档案、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档案、水箱清洗记录及水箱水质检测报告等;在物业退出交接过程中“不得损坏、隐匿、销毁相关资料、财物”;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法律、法规、管理规约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等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七十四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六条)。三是增设处罚,加大物业服务监管力度。对物业服务人“未履行承接查验相关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备案”“将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第三人或者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第三人”“物业服务人提供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采取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报到”“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损坏、隐匿、销毁相关资料、财物”等违法行为给予处罚的规定(草案修

改稿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六、关于解决物业费收缴难,专项维修资金交存难、使用难

物业费收缴难,原因较为复杂,但已成为影响物业管理良性运行的因素。针对这个问题,条例草案在现有法律制度框架内,对物业费收缴程序进行了细化,增加“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付费方式和标准,按时足额支付物业费”“业主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业委会应当督促其支付;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七十五条)。专项维修资金交存难、使用难,直接影响对物业共用部位、公共设施的维护、更新与改造,最终影响全体业主的共同利益。针对其交存难的问题,增加“业主接到催告后,未能及时补建、续交专项维修资金的,业委会可以对未交清专项维修资金的业主依法提起诉讼”“业主申请房屋转让、抵押时,应当向房屋交易管理部门提供已足额交纳专项维修资金的相关凭证”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九十五条)。针对其使用难的问题,增加“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仅涉及单元(栋)业主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事项的,可以根据维修范围,由该单元(栋)的业主共同决定”,同时增加紧急情况下申请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的主体(草案修改稿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

七、关于法律责任部分

一是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对部分管理职责下沉到街道、乡镇的,将其违法行为的执法主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街道、乡镇”。二是对部分违法行为增设了处罚,增加对“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擅自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擅自占用共有部分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建设单位不履行承接查验义务”“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等违法行为给予处罚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经济委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还在加强物业承接查验监管、规范业主使用物业的行为、执法进小区等方面,增加了针对性、实操性较强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五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同时,根据各方面意见,还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物业管理涉及主体众多,利益诉求多元化,物业管理立法实质上是在调整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两个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关系,很难通过一部立法解决物业管理的全部问题。对物业管理当中,长期存在和新出现的一些问题,还需要在实践当中不断探索、完善。如怎样平衡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利益诉求,如何更好地发挥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作用,管理重心下沉后怎样保障和指导街道、乡镇履行物业监管职责等。这些问题,都需要在实践当中不断积累、总结经验。因此,为了将法规各项规定细化落实,在附则中增加规定,省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就相关方面制定具体规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法制委员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条例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1年5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5月25日下午,常委会分组审议了《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草案修改

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已经比较成熟,同时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我们会同省住建厅

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研究修改。26 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本届第三十一次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司法厅、省住建厅列席了会议。27 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问题的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在总则第五条中增加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管的内容。经研究,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个意见,将草案表决稿第五条第四项修改为“建立健全物业服务规范与质量考核体系”。相应地,将草案表决稿第一百零二条修改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物业服务规范与质量考核的相关规定,定期组织街道、乡镇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考核。”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保留总则第五条中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的表述。经研究,法制委员会部分采纳了这个意见,在草案表决稿第五条中增加一项,表述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调解物业管理纠纷”。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在总则中对业主行为进行总体规范和约束。经研究,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个意见,在草案表决稿总则中增加一条,表述为“业主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行使业主权利、履行行业义务,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公共

利益”(草案表决稿第九条)。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加强条例的宣传,增强群众对条例的知晓度,建议将物业管理条例在小区内公开。经研究,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个意见,在草案表决稿总则中增加一条,表述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长期公开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草案表决稿第十二条)。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了“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同时规定使用业主共有部分需经业主大会决定。目前小区里这种情况比较普遍,且基本没有经过业主大会决定,要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经研究,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个意见,在草案表决稿第四十一条中增加一项,规定业主委员会应当“起草共有部分、共有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并提请业主大会决定。”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在条例中规定将业主委员会及成员的联系方式“上墙”公开,方便业主遇到困难时,能够找到解决途径。经研究,法制委员会部分采纳了这个意见,在草案表决稿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中规定,业主委员会在将相关资料向街道、乡镇备案时,应当将联系方式一并备案,便于业主向街道、乡镇进行查询。

七、有关方面提出,草案修改稿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了紧急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六种情形,为防止列举的情形出现遗漏,建议在这一款增加一项兜底规定。经研究,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个意见,在本条第一款增加一项,表述为“发生其他严重危及人身、房屋安全紧急情况的”也可以申请紧急使用专项维修资金(草案表决稿第九十九条)。

八、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九十九条规定了物业服务企业有失信行为的,应当计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但对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也应有约束。经研究,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个意见,将本条修改为“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应当将物业服务企业、法定代表人、物业项目负责人记入物业服务信用档案”(草案表决稿第一百零一条)。

九、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规定了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对违法建筑、违法建设行为进行认定,除此之外应增加更为细化的监管措施,如要求执法部门对小区违建情况进行定期核查。经研究,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个意见,将该项表述修改为“城乡规划行政主

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建设活动,开展定期巡查和重点巡查,认定违法建筑、违法建设行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同时,在本条中增加一款,对街道、乡镇职责作出规定,表述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对物业管理区域进行定期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巡查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此外,草案修改稿第一百零一条中还规定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和举报处理制度,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联系单位、投诉和举报电话,为进一步完善处理程序,在本条中增加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按照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人、举报人”的规定(草案表决稿第一百零三条)。

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草案表决稿)》,法制委员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吉林省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凯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经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已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受省政府委托,我就条例草案作以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监督管理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在 2017 年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地方政府要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和权责一致原则,强化地方监管责任和属地风险处置责任。党中央与国务院印发文件,要求由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制定规则,明确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7+4”类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管事权。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赋予地方政府的金融管理职责,为地方金融规范有序发展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供法制保障,有必要进行地方金融立法,健全我省地方金融监管制度体系。

(二)制定条例是推进地方金融监

管体制改革的现实需求。目前,地方金融监管除融资担保行业外,其他地方金融组织监管依据均为部门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实践中,存在责任刚性不强、工作推动力度不够、执法监督效力明显不足等问题。因此,迫切需要通过出台条例,从根本上解决我省地方金融监管体系的建立、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法律地位、基本职能、职责权限、监管范围、监管对象、监管措施、执法手段、队伍建设等方面法律依据不足的问题。

(三)制定条例是落实金融工作“三大任务”的迫切需要。近年来,我省各类地方金融组织发展迅速,在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三农”融资等方面填补了传统金融机构的服务空白、发挥了有益的补充作用。加强地方金融法制建设,有助于地方政府加强引导,推动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有助于地方政府强化监管,促进金融与经济良性互动;有助于地方政府落实责任,营造良好的金融服务环境。

二、条例草案的形成过程

按照省人大、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自 2019 年 11 月,我省启动了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积极开展立项、

调研、起草和论证工作。2020 年以来,在省政府分管领导指导下,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先后召开全省金融办系统专题会议进行研讨,会同省人大经济委、省司法厅赴福建、广西学习调研,赴长春、延边、白城实地调研,组织专家进行风险评估和公平竞争审查。省司法厅按照地方立法程序,书面征求了各市(州)县(市、区)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公开征求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听取了地方金融组织代表意见,组织专家开展论证,结合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反复研究、多次修改。2021 年 1 月 28 日,条例草案经省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形成了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条例草案。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草案共六章四十二条,主要规定了地方金融组织行为规范、监督管理、风险防范与处置、法律责任等内容。

(一)明晰省、市、县三级政府职责。条例草案结合我省地方金融组织数量多、分布广,业务活动主要集中在市县的特点,为强化金融风险源头管理,实现苗头性、倾向性属地金融风险能够早发现、早预警,条例草案明确省、市(州)、县三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职责,构建了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地方金融监管组织架构,推动监管资源向基层一线倾斜。

(二)明确地方金融监管的范围。条例草案明确下列组织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一是小额贷款公司、

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7 类地方金融组织。二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地方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金融业务活动的其他组织,即按照国家规定,划归地方监管的投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所等。三是非金融组织非法从事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

(三)规范地方金融组织行为。条例草案从共性角度出发,明确了普遍适用于各类地方金融组织的规定,如审慎经营、争议处理、信息披露等制度以及禁止性行为。对地方金融组织的其他具体监管规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严格地方金融监管措施。条例草案针对各类地方金融组织不同业态的性质、特点,明确了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进行非现场监督和现场检查监督的具体措施,以及可以要求地方金融组织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监管谈话等措施。

(五)强化区域金融风险处置。条例草案规定省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地方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地方金融组织和非法集资等风险处置负总责;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机制,依法打击非法集资等行为;规定了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相关部门处置金融风险的建议权,要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相互配合,并建立

联合执法机制的要求。

议。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予审

吉林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吉林省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5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强调指出,“要强化地方监管责任和属地风险处置责任”,省委、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确定为重点立法项目。为做好条例审议工作,省人大经济委从去年初以来多次召开会议,就立法中的重点问题、难点问题与起草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研究;去年 10 月份,与省司法厅、省金融监管局共同组成调研组赴福建、广西开展了立法调研。今年 2 月份,收到省政府议案后,庞庆波副主任带队赴长春、白山两市开展立法调研,认真听取有关部门、地方金融机构和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发函征求各市(州)人大常委会、部分省人大代表和各专门委员会意见建议;同时,召开专家学者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电话征求有关省(区、市)人大意见建议。共提出修改意见 106 条。5 月 14 日,经济委员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

来随着我省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地方金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日益加强,但也存在地方金融组织经营不规范、侵犯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地方金融监管缺失、地方金融监管立法空白等问题。为了加强地方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制定条例是必要的。

条例草案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金融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防控金融风险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加强金融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借鉴了其他省(区、市)地方金融监管立法方面的先进经验,结合我省金融工作创新做法和改革成果,围绕地方金融组织行为规范、监督管理、风险防范和处置等方面作出了规范,符合我省实际,体例结构比较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5 月 17 日主任会议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经济委员会审议时,就条例草案

中对金融监督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未作出规范的或规范未到位的,提出了完善和补充的修改意见,重点有以下八条:

一、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是加强金融监管的重要目的,建议在总则立法目的中增加“保护消费者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表述。

二、为体现促进地方金融健康有序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的立法导向,建议在总则中增加关于制定地方金融发展规划、保障措施等促进地方金融发展的有关条款。

三、针对市(州)、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职责不匹配、人员不足,导致监管薄弱的问题,建议根据当前监管体制,进一步明晰省、市(州)、县(市、区)三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职责。

四、针对损害金融消费者权益事件频发,保护力度不够的问题,建议增加建立消费者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针对非法金融广告屡禁不止的问题,建议进一步明确广告经营者、

广告发布者的查验、核实等相关义务。

六、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涉及多个部门,需要强化部门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建议在条例草案中明确网信、通信管理、农业农村、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部门负有的相应职责。

七、为严格规范监管部门执法程序和执法行为,做到依法行政,建议对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形、执法程序和人数作出细化规定。

八、鉴于地方金融监管尚无直接上位法依据,建议审慎设定法律责任,在参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考虑不同类型地方金融组织间的差异,对罚则予以进一步细化和修改完善。

此外,还对有关条款和文字表述提出了修改意见。

经济委员会已将各方面意见汇总整理成册,为常委会审议时提供参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春市学前教育条例》的决定

(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学前教育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长春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5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养犬管理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1 年 5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长春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 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1 年 5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春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决定》，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与补偿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5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吉林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5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吉林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由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平市社会信用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5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四平市社会信用条例》，由四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辽源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5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辽源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由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通化市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5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通化市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由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白山市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5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白山市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由白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立“吉林省汽车产业创新日”的决定

(2021 年 5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设立“吉林省汽车产业创新日”的议案》，决定将 7 月 23 日设立为“吉林省汽车产业创新日”。

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设立 “吉林省汽车产业创新日”的议案》的说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孙 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省政府提出的《关于设立“吉林省汽车产业创新日”的议案》，作如下情况说明：

一、设立“吉林省汽车产业创新日”的背景

2020 年 7 月 23 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中国一汽时指出“我们发展自己的汽车制造业，像一汽这样的企业要当先锋。一定要把关键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里，要立这个志向，把民族汽车品牌搞上去。现在中国要向制造业强国、工业强国的更高目标发展，就是要在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抢抓机遇、弯道超车。”对新时代吉林汽车产业振兴发展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

响，具有特殊意义。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要求，省工信厅会同省科技厅及中国一汽经过深入研究，向省政府建议设立以创新为主题的汽车节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当前设立“吉林省汽车产业创新日”的时机已经成熟。

二、设立“吉林省汽车产业创新日”的意义

(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举措。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

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历史新高度、从战略全局出发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设立“吉林省汽车产业创新日”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提升我省汽车产业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汽车全产业链水平,举全省之力,支持中国一汽建设世界一流企业、长春建设世界一流汽车城,做大做强民族汽车工业的具体举措。

(二)打造吉林省汽车产业新高地的有力抓手。“十四五”时期,吉林省汽车产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阶段,贯彻新理念,构建新格局,着力建设成全球先进的汽车技术研发高地,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运用高地,自主可控的零部件产业聚集高地,汽车产业衍生经济发展先导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区域协调联动发展新高地。设立“吉林省汽车产业创新日”并开展系列

活动,营造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必将促进吉林省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搭建吉林省汽车产业创新的新平台。吉林省是中国汽车工业的摇篮,省内汽车行业上下游产业和零部件企业众多,汽车产业是吉林省最大的支柱产业。设立“吉林省汽车产业创新日”,搭建汽车产业创新交流合作平台,增强产业集群的联动效应,推动产学研结合,为企业提供技术对接服务,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吉林省汽车企业融入全球汽车产业体系提供推介平台,为吉林省汽车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设立“吉林省汽车产业创新日”的时间建议

2020年7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中国一汽,将7月23日设立为“吉林省汽车产业创新日”具有特殊意义。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将每年的7月23日设立为“吉林省汽车产业创新日”。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设立“吉林省汽车产业创新日”的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5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全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了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设立“吉林省汽车产业创新日”的议案》(以下简称

称《议案》),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将 7 月 23 日设立为“吉林省汽车产业创新日”。根据《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经济委员会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经济委员会认为,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汽车制造业被誉为“工业中的工业”。2020 年 7 月 23 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中国一汽时指出“一定要把关键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里,要立这个志向,把民族汽车品牌搞上去。”吉林省是中国汽车工业的发源地,汽车产业是全省经济的重要支柱,直接关系全省整体工业实力,代表全省制造业整体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近年来,我省汽车产业取得了较快发展,但还存在创新环境不优、产学研合作不紧密、产业层次不高等问题,需要不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推动创

建世界级汽车产业。设立“吉林省汽车产业创新日”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体现,对抢占科技创新高地、提高汽车全产业链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经济委员会认为,通过设立“吉林省汽车产业创新日”,大力弘扬创新精神,有利于营造全社会支持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加快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全省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带动全省制造业创新发展,为做大做强民族汽车工业,实现制造业强国、工业强国贡献吉林力量。

5 月 17 日主任会议决定,将《议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方案

(涉密内容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下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2021 年 5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对全省 60 个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下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如下:

长春市

农安县 381 名;榆树市 380 名;德惠市 321 名;公主岭市 343 名;朝阳区 293 名;南关区 281 名;宽城区 232 名;二道区 256 名;绿园区 269 名;双阳区 212 名;九台区 296 名。

吉林市

永吉县 232 名;舒兰市 258 名;磐石市 239 名;蛟河市 221 名;桦甸市 222 名;船营区 226 名;昌邑区 260 名;龙潭区 224 名;丰满区 205 名。

四平市

梨树县 301 名;伊通满族自治县 240 名;双辽市 217 名;铁东区 202 名;铁西区 190 名。

辽源市

东丰县 227 名;东辽县 215 名;龙山区 199 名;西安区 169 名。

通化市

辉南县 214 名;柳河县 222 名;通化县 194 名;集安市 181 名;东昌区 203 名;二道江区 162 名。

白山市

抚松县 209 名;靖宇县 174 名;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163 名;临江市 170 名;浑江区 205 名;江源区 179 名。

松原市

长岭县 278 名;乾安县 204 名;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267 名;扶余市 282 名;宁江区 255 名。

白城市

镇赉县 202 名;通榆县 221 名;洮南市 220 名;大安市 214 名;洮北区 236 名。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汪清县 191 名;安图县 197 名;延吉市 252 名;图们市 161 名;敦化市 229 名;珲春市 185 名;龙井市 169 名;和龙市 172 名。

扩权强县试点市

梅河口市 256 名。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 下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2021 年 5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对全省 60 个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下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如下:

长春市

农安县 45 名;榆树市 45 名;德惠市 35 名;公主岭市 45 名;朝阳区 35 名;南关区 35 名;宽城区 35 名;二道区 35 名;绿园区 35 名;双阳区 35 名;九台区 35 名。

吉林市

永吉县 35 名;舒兰市 35 名;磐石市 35 名;蛟河市 35 名;桦甸市 35 名;船营区 35 名;昌邑区 35 名;龙潭区 35 名;丰满区 35 名。

四平市

梨树县 35 名;伊通满族自治县 35 名;双辽市 35 名;铁东区 35 名;铁西区 35 名。

辽源市

东丰县 35 名;东辽县 35 名;龙山区 35 名;西安区 35 名。

通化市

辉南县 35 名;柳河县 35 名;通化县 35 名;集安市 35 名;东昌区 35 名;二道江区 35 名。

白山市

抚松县 35 名;靖宇县 35 名;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35 名;临江市 35 名;浑江区 35 名;江源区 35 名。

松原市

长岭县 35 名;乾安县 35 名;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35 名;扶余市 35 名;宁江区 35 名。

白城市

镇赉县 35 名;通榆县 35 名;洮南市 35 名;大安市 35 名;洮北区 35 名。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汪清县 35 名;安图县 35 名;延吉市 35 名;图们市 35 名;敦化市 35 名;珲春市 35 名;龙井市 35 名;和龙市 35 名。

扩权强县试点市

梅河口市 35 名。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大改革部署,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举措。听取和审议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是省人大常委会今年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为此,省人大常委会组成由副主任王绍俭为组长的调研组,听取了省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汇报,并到长春市、吉林市开展调研。调研组听取了长春市、吉林市和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吉林市昌邑区检察院的工作汇报,并分别召开了 2 个由市(区)政府相关部门代表、人大代表和律师参加的座谈会,参观了认罪认罚控辩协商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场景,观看了

认罪认罚控辩协商录像,观摩了 6 起认罪认罚案件庭审,到伊通县召开了座谈会,其他地区报送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工作汇报。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工作情况

2018 年 10 月,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明确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纳入刑事诉讼法律制度范畴,这是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举措。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和“两高三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全面推进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

(一)统筹推进,工作质效明显。2019 年 10 月以来,省检察院新一任党

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最高检的工作要求,立足全局,着力更新司法理念,把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为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抓手,针对我省适用认罪认罚制度的实际,省检察院牵头,与省法院、公安厅、国家安全厅、司法厅研究制定了《吉林省贯彻落实〈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导意见〉实施细则》。2020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为87.85%,同时量刑建议提出率、确定刑量刑提出采纳率均超全国平均水平,综合排名一度上升至全国前三。2021年全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继续平稳上升,达到89.81%。长春市检察机关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法委的领导和支持,推动政法相关单位强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中的工作衔接、协调配合等,明确相关实施办法,为办案一线提供操作指引。

(二)适用速裁,优化司法资源。认罪认罚从宽,既是实体上从宽,也是程序上从简从快。全省检察机关不断提高认罪认罚案件速裁程序适用比例,推进刑事案件繁简分流,提升诉讼效率,节约诉讼成本,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有力地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吉林市检察院对速裁程序案件办理进行了积极探索和工作创新,精简制作审查报告、制作制式讯问笔录、实行集中受理集中审查集中起诉,有效缩短了案件的审查期限。伊通县检察院通过提前介入在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阶段对犯罪嫌疑人开展认罪认罚教育,使得案件适用速裁程序审理。从2019年至今,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速裁

程序审理案件比例大幅提高,缓解了案多人少的矛盾。

(三)加大培训,提升办案能力。全省检察机关加大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推进力度,提出认罪认罚是常态工作的要求,以视频培训、集中培训、调研研讨等不同方式加大了对检察人员的培训力度,检察人员从被动应用到主动应用、从无所适从到熟练运用,司法理念得到转变、能力素质得到提升。吉林市昌邑区检察院充分发挥办案人在制度适用中的主导作用,要求检察官熟练掌握量刑规范化的文件及规定,分析其它院对同类案件和典型案件的裁判,着力在量刑的精准化、规范化上下功夫,检察人员的精准量刑能力显著提升。

(四)强化监督,预防司法腐败。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最高检颁布的《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监督管理办法》,健全案件评查、业绩考评等机制,坚决防止出现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主动与驻院纪检监察组加强检察办案的会商机制,健全了纪检监察程序与检察惩戒程序的衔接机制,并自觉接受公安机关和审判机关的程序制约,积极推进认罪认罚案件公开听证工作,接受社会监督,防止产生利益输送和司法腐败。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行以来,全省各级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总体情况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相关部门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识还不到位。公检法司协同配合

仍然存在不流畅、不到位的问题,执法理念、办案能力以及工作方式不能完全适用工作要求。有的侦查人员对制度适用的主动性不高、规范性不足;有的检察官认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没有减轻工作量,程序、文书更加繁琐,缺乏能动性;有的法官认为检察机关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工作影响到法院的量刑权,也有的法官认为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不当,不通知检察机关调整量刑建议而作出判决,影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司法公信力;从司法行政机关来看,对可能适用缓刑的犯罪嫌疑人没有在侦查环节启动社会调查评估,对适用速裁程序有一定影响。

(二)检察人员整体素质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有的检察官在理念上、能力上还跟不上新形势的要求,仍存在凭经验办案的陈旧做法;有的存在畏难情绪,担心提出精准量刑建议后法院不采纳会影响业绩考评,不敢、不愿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的因缺乏量刑实务经验,提出量刑建议的方法掌握不够、运用不熟,量刑建议不精准;有的释法说理能力不足,在告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时不够全面、细致、充分,影响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积极性和最终效果。

(三)值班律师作用不够充分,经费保障方式不明确。值班律师参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流程尚无标准化规定,缺少工作标准。有的值班律师未充分行使阅卷权、会见权,对案件事实不清和情节不熟,参与认罪认罚流于形式,仅就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

罚具结书的自愿性进行见证,法律帮助形式化,在量刑协商中的实质作用发挥较少。目前,我省的相关文件中只规定了法援律师每人每天补贴的费用以及办理非诉讼案件、听证案件每件的费用,没有为认罪认罚案件提供法律服务做出明确补贴标准,大部分地区没有发放这部分补贴,即使有的地方象征性的发放一些补贴费用,经费出口也不一致。据 2020 年统计和 2021 年需求概算,按办理一人经费为 200—500 元标准,全省共需律师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经费约 560—1400 万元,基本没得到保障,影响了律师参与的积极性。

(四)相关制度规范不健全。由于法律对认罪认罚中“从宽”的幅度没有明确规定,检察官、法官认识不一,导致量刑出现分歧,影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效果。对于基准刑已是量刑幅度下限的,“从宽”如何体现、能否降档量刑等没有规定,对于这类案件的量刑情节、幅度,不同检察官的量刑标准不同,以致同期同类案件量刑建议存在差异。实践中对于认罪认罚与自首、坦白从宽幅度上的关系难以把握,对于量刑标准的把握不准。有的受委托调查机构对检察机关的委托调查不予受理,影响缓刑、管制量刑建议的提出及速裁程序的适用。

三、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全省检察机关应当在制度适用取得重大进展的基础上,着力巩固工作成果,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功能,真正实现公正与效率双赢。

(一)提高站位,深化思想认识。

全省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加准确把握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的内涵,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通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积极有效适用,完善刑事诉讼程序,准确惩治犯罪、有效保障人权,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统一。检察机关应当主动担负起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主导责任,落实法律规定,既要担负起协调其他司法机关互相配合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的责任,又要承担好在检察环节开展权利告知、听取意见、自愿性合法性审查、签署具结书、量刑建议等具体工作。

(二)健全完善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标准体系。检察机关要进一步研究明确认罪认罚从宽案件的认定标准,从宽处理的种类、幅度;完善不同类型犯罪的量刑规范和量刑标准,切实解决实践中量刑标准把握不一的问题。要进一步推进量刑建议精细化、规范化、智能化建设,探索同类案件认罪认罚量刑参考,实现量刑建议模型化、数据化、自动化,促进标准化量刑,要加强智能辅助量刑系统的推广和应用,依托信息化手段提高检察官精准量刑水平。不断健全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的内部规范,建立认罪认罚酌定不起诉等类别案件专门审批和监督程序。对于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试点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并形成制度规定。

(三)树立正确的工作目标和业绩导向,努力提升案件质效。检察机关

要在稳定保持较高适用率的基础上,更加注重提升认罪认罚案件质效,既要依法适用、应用尽用,又要更加注重案件质效。检察机关要通过评估办案质效、评查评选优秀(精品)案件、优秀文书等更为细化的标准评价检察官办案业绩。要注重工作的方式方法,要遵循司法规律,实事求是;要加强督导调研,有计划地对认罪认罚案件质效开展评查,及时全面掌握制度适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改进工作。

(四)加强值班律师经费保障,充分发挥值班律师作用。要进一步落实值班律师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经费保障,根据调研了解到的实际情况,建议将值班律师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的补贴从各办案机关的办案经费中以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方式支出,列入省财政厅规定的支出科目。要科学制定办案补贴标准,定期由办案机关按办理的认罪认罚案件数量依照相关规定拨付给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中心,并设立专门账户管理,由法律援助中心审核后支付给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的律师,以提高值班律师积极性,保障办案质量。对于律师资源缺乏地区,要通过政策引导、统筹调配等方式,确保值班律师人员数量。要在看守所、检察院、法院等场所为值班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设施,为值班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查阅案卷材料提供便利。值班律师除详细介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外,应积极主动对犯罪嫌疑人提供有意义的咨询,避免仅扮演“见证人”的角色,提升法律帮助的实质性。

(五)进一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

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全省检察机关要建立科学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评价机制,激励检察人员积极主动、依法规范开展制度适用工作。要加强队伍建设,有针对性地开展学习培训,全面提升检察官审查证据、适用法律、把握政策的水平,提高检察官提出精准量刑建议和释法说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化解矛盾能力。要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检察官队伍的思想认识、信念支撑,增强拒腐防变能力。

(六)共同推进,努力形成工作合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穿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审判各个环节,公

检法司等机关既要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又要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共同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正确有效实施。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要切实发挥在认罪认罚从宽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不断加强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要继续推进政法干警同堂业务培训,进一步统一执法思想和办案标准,切实提升全省政法机关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能力。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2021年5月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

——2021年5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曾 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这次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体现了省人大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高度政治自觉和法治自觉,体现了省人大始终坚持把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体现了省人大对检察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必将对全省检察工作和法治吉林建设起到重要推动作用。在这里,我代表全省检察机关,向

各位领导和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下面,我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项重要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司法制度的重大完善,是司法机关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举措。近10年来,我国刑事案件总量不断增加,从我省情况看,检察机关受理起诉人数从2009年的24260人,增加到

2019 年的 48920 人(2020 年由于疫情原因,降至 39366 人),同时严重暴力犯罪呈下降趋势,醉驾、破坏环境资源等新型危害经济社会管理秩序犯罪逐渐上升。面对刑事案件总量的增加和刑事犯罪结构变化的新态势,以及新时代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落实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仅有利于提升诉讼效率、节约司法资源,更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厚植党的执政基础,对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意义重大而深远。

2019 年 10 月以来,吉林省检察院新一任党组,针对我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只有 13.1%,在全国检察系统排名垫底的情况,采取有力措施补短板强弱项,迅速扭转了被动局面,2020 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升至 87.85%,排名跃居全国第 9 位,确定量刑刑建议提出率从 28.98%上升到 81.59%,律师参与见证率从 94.49%上升到 96.6%。2021 年前四个月,认罪认罚适用率进一步升至 89.35%,保持了平稳上升态势。2020 年 8 月,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全国六省区 25 名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我省检察机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情况,给予充分肯定。该项工作在 2020 年度省直机关建功“十三五”主题实践活动中被评为突出业绩一等奖。

二、主要做法

全省检察机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与其他办案机关一道,扎实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

度落地见效,释放司法红利,在推进国家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

一是抓理念认识。坚持从思想认识和司法理念入手,定向破解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敢用、不愿用、不善用”问题。省检察院通过召开党组会、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全省推进会,引领全省检察人员从厚植党的执政基础、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的高度来认识和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通过开办认罪认罚从宽专题“党建大讲堂”,让一线办案检察官交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彰显人权保障价值、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化解社会矛盾、促进国家治理、赢得人民群众支持的经验体会,进一步激发工作主动性、积极性。通过主办“法检警律”同堂培训,围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进一步增进了交流了解、凝聚了法治共识。

二是抓协同推进。充分认识到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涉及公、检、法、司等多部门的系统工程,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基础上,注重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合力。省检察院主动向省委政法委汇报、争取支持,会同省法院、公安、国安、司法等部门会签并认真执行《吉林省贯彻落实〈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导意见〉实施细则》,做到了“共识可见,有据可依”。全省公、检、法协力推动最高检摄制的认罪认罚法治宣传片在基层执法单位和看守所滚动播放,从办案人员理念更新和诉讼参与人权益保障两个维度,有力提升了源头协同。在疫情防控期间,全省检察机关积极协调公安

机关为办案开辟绿色通道,人民法院开放电子法庭,值班律师采用跨地轮值、远程见证等方式,保障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顺利推进,保障了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在全省推广了长春市法、检两院联合研发的量刑建议小程序,促进加强标准共享、提高检察官量刑建议精准化水平。

三是抓经费保障。在省委政法委的统一领导下,省检察院与省司法厅针对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偏远、少数民族地区律师见证率偏低、经费保障困难等问题,积极协调经费保障渠道,明确补贴标准,使律师参与见证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2020年5月,省检察院、省司法厅出台会议纪要,明确值班律师办理认罪认罚见证补贴标准,通化、长春、吉林等地还对补贴经费保障渠道进行了有益探索。

四是抓规范司法。针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检察官自由裁量权加大、被围猎腐化风险随之增加的情况,突出加强内部监督,促进规范司法。严格执行最高检出台的《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监督管理办法》,全面防控权利告知、听取律师意见、自愿性合法性审查、签署具结书、提出量刑建议等各环节的办案风险。建立了省检察院党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加强检察官办案监督的会商机制,健全了纪检监察程序与检察官惩戒程序的衔接机制,以更严格的要求落实过问或干预、插手司法办案记录报告的“三个规定”。探索开展了量刑协商过程同步录音录像试点,在13个试点院开展同步录音录像413件507人。积极组织

公开听证,以公开促公正、促规范。截至目前,全省没有出现因办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而发生的检察人员违纪违法问题。同时,针对检察人员在业务信息管理系统中漏填错填导致统计数据失真等问题,省检察院制定了案件填录指导办法,发布了操作视频和流程图,定期进行检查通报,确保案件数据准确及时填录,真实反映工作情况,为进一步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供更有价值的参考。

五是抓常态机制。抓住最高检在我省部署开展检察官业绩考评试点工作的有利契机,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量刑建议采纳率、律师参与见证率等,作为检察官业绩考评的重要指标,通过严格考评促使检察官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效避免工作大起大落问题。2020年7月,检察机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纳入“平安吉林建设”考核体系,进一步提升了全省司法协同。

三、存在问题

我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情况总体向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认罪认罚案件上诉率有所上升。上诉率高说明认罪认罚案件的质量不稳定,没有完全实现息诉服判、化解矛盾的最佳效果。2020年全省认罪认罚案件上诉率为3.94%,同比上升了1.97个百分点,2021年前4个月又上升到4.24%。

二是侦查环节适用比例偏低。认罪认罚制度可以在侦查过程中发挥攻心作用,促使犯罪嫌疑人思想转化、矛

盾尽早化解,适用越早效果越好。但全省检察机关 2019 年以来适用认罪认罚制度的案件中,在侦查环节适用的比例仅为 26.92%。

三是认罪认罚案件速裁程序适用率较低。速裁程序为认罪认罚案件办理开设了“快车道”,以节约诉讼资源、减轻诉累。2020 年我省认罪认罚速裁程序适用率仅为 16.91%,即使是轻微简单犯罪如危险驾驶犯罪,认罪认罚适用速裁程序比率也仅为 35.4%。2021 年 1 至 4 月,经过努力,虽然认罪认罚案件速裁程序适用率提高到了 20.23%,但同充分发挥“繁简分流”作用的目标相比尚有较大差距。

四是值班律师见证经费保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律师见证是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益,确保认罪认罚真实自愿的重要措施。目前,全省值班律师办理认罪认罚见证的补贴标准已经明确,多地的值班律师见证经费保障工作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但尚未建立统一、稳定的保障机制。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0 年 12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提出了 10 个方面 28 条贯彻落实意见。全省检察机关将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审议意见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贯彻落实意见要求,以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为动力,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完善机制制度,加强协作配合,在保持较高适用率的基础上,更加注重提升认罪认罚案件质量和效果。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加强社会治理、建设平安吉

林中,发挥更好更大的作用。

一是要在提高办案质量上下功夫。努力实现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四高一低”的工作目标:围绕提高侦查环节适用比例,加强提前介入、审查逮捕等环节的权利义务告知工作,推动认罪认罚尽早启动。围绕提高速裁程序适用比例,进一步简化文书及审批流程,探索推行表格化审查报告,协同公安、法院共同推动危险驾驶等轻微简单犯罪案件速裁程序的高效适用。围绕提高量刑建议法院采纳率,抓好最高检即将出台的《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并同省法院就量刑标准进一步加强沟通、增进共识。围绕提高律师参与率,主动协商省司法厅加强值班律师派驻和管理,健全完善量刑协商机制,提升控辩协商质量。围绕降低上诉率,突出加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自愿性合法性审查,深入开展量刑协商同步录音录像试点,用更公开透明的程序、更高的办案质量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信服,促进其认识真正转化,切实发挥化解社会矛盾、修复社会关系、促进社会治理的综合效能。

二是要在深化办案效果上下功夫。把认罪认罚从宽作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有效举措。在办理涉企、涉科研人员、科研经费等案件中,详细了解涉案原因、悔罪表现,认真评估逮捕、起诉、不起诉等决定对企业经营、员工权益、科技创新、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对于认罪认罚的民营企业经营者、科研骨干等,及时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

念和轻罪免责免罚政策,为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

三是要在完善制度配套和保障上下功夫。要加强数据共享和情况通报,定期向省委政法委汇报,加强与兄弟政法机关的工作会商,以“智慧吉林政法数据交换平台”建设为契机,加快推动数据共享,形成合力,及时共同研究解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强化经费保障,抓住贯彻落实《吉林省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有利契机,推进刑事案件辩护全覆盖,在人大的支持和政法委的领导下,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将律师见证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做好今年经费追加的相关工作。

四是要在加强队伍建设上下功夫。要主动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积极争取省委政法委的领导和其他政法机

关的支持,进一步发挥政法干警同堂业务培训对于统一各政法机关执法思想和办案标准的重要作用,促进提升全省政法机关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能力。要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检察官队伍的思想理念更新、素养提升、作风务实、司法廉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全省检察机关将以本次人大专题审议为契机,聚焦问题、精准发力、合力攻坚,更加积极主动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切实提高认罪认罚案件办理质效,维护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司法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以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为法治吉林建设和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献礼建党 100 周年。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庞庆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4 月 12 日至 16 日,省人大常委会组成《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组,由常委会领导带队,分赴长春、吉林、四平、辽源、通化、松原等地进行检查,其他市

州委托自查。在听取各地各部门情况汇报基础上,检查组明查暗访各类企业、园区 120 个,召开企业负责人、人大代表座谈会 15 场。5 月 6 日召开检查总结会,收集问题建议 136 条。5 月 14 日又召开吉林省外埠商会会长座谈

会,梳理出深层次问题建议 26 条。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贯彻实施的基本情况

总的看,《条例》出台后,尤其是 2020 年首次执法检查后,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深入贯彻中央精神和省委部署,针对上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和交办意见,认真进行整改,深入推动《条例》贯彻实施,取得积极成效。

(一)工作布局整体提升。一是**目标任务更加明确**。各地各部门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培育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重要指示,围绕“推进吉林营商环境进入全国第一方阵”的目标,结合各自实际、聚焦经济发展需求,明确了营商环境建设方向、任务和路径。二是**政策框架更加完善**。省政府制定出台《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细则》,下发《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实施方案(2021)》;各地也出台相应实施方案,形成上下对接、协同推进的政策体系。三是**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各地各部门按照“五级书记”抓营商环境和“五化”工作要求,成立领导小组,细化分工流程,搭建闭环机制,挂图组织作战。

(二)政务服务更加优质。一是**审批更加高效**。一般项目审批由 223 个工作日压缩到 50 个工作日,特殊项目审批由 347 个工作日压缩到 80 个工作日,低风险工业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 17 个工作日。二是**办事更加便捷**。在“综窗”改革的基础上,大力推广应用政务服务移动平台“吉事办”,目前可

提供的服务应用已达 190 项。三是**服务更加精细**。组建省市县三级项目中心 95 个,建立健全“两单”“三库”“四率”工作机制,解决各类项目问题 1152 个。

(三)市场环境持续优化。一是**准入更加宽松**。2020 年日均登记企业 409 户,全省市场主体达 264 万户,比上年增加 21 万户。二是**负担进一步降低**。2020 年,全省新增减税降费 96.9 亿元(地方级收入 58.4 亿元)。2019 年以来,累计为 11071 户民营中小企业清理拖欠账款 173.6 亿元,无分歧欠款全部清零。三是**融资机制不断创新**。全国首个省级层面小微企业线上融资对接平台“吉企银通”上线运行,已为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3117 笔、金额 100.84 亿元。四是**监管更加科学**。推进“互联网+监管”,整合各类市场主体信息数据约 3 亿条,通过“信用中国(吉林)”网站面向社会公开。

(四)法治保障进一步加强。一是**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明显加大**。2020 年全省法院共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5325 件,同比增长 5.67 倍。二是**审慎善意创造宽松环境**。严格把握“老赖”认定标准,对于被执行人积极履行法律义务、所欠债务本金已经履行 70% 以上的,积极主动做好申请执行人工作,共为 1389 名涉企被执行人撤下了“老赖”标签。三是**司法效率进一步提升**。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加强速裁快审,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天数 30.4 天,同比缩短 13.8 天。2020 年网上诉讼 92.7 万件次,是 2019 年的 2.21 倍。

营商环境全面优化,有力促进了

经济发展。去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2.4%，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领先东北板块；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3%，居全国第 4 位；招商引资项目到位资金 3112.4 亿元，增长 25.1%。今年一季度，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14.9%，实现开门红。

二、主要问题

营商环境建设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对照《条例》，检查中依然发现一些问题，这些问题既有去年检查时发现的老问题，也有面对新形势出现的新问题，还有一些是长期没有解决的老难题和“硬骨头”，需要予以高度重视。

(一)体制机制痼疾仍在。一是**政府权力依然过大**。个别领域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过大，缺乏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秩序规则，导致“遇事找人”“办事求人”现象尚未根本扭转。二是**“上热下冷”现象仍然突出**。企业和商会普遍反映，越是靠近基层，主动意识、服务热情越是消减，激励基层干部主动服务企业、为企业担当作为的长效机制尚不牢固。三是**抓环境合力仍未形成**。各地、各部门都在抓营商环境建设，但部门间衔接配合不连贯，缺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闭环机制。上下协调机制探索创新不足。有开发区反映税收分成大部分被省市拿走，区里财力向企业税费返还力度不大，对企业吸引力不够。

(二)法治环境仍是企业最关注问题。一是**法治宣传不够广泛深入**。企业对营商环境法律法规关注度不高，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意识不强。二

是**司法不公时有发生**。有企业反映，司法领域不作为、乱作为、强制措施滥用现象仍然存在，企业缺乏安全感。有企业反映，因未按期偿还贷款遭遇诉讼，实际 1500 万元的标的额，却被法院冻结 6000 多万元资产。三是**执行难等司法效率低问题依然存在**。有的企业在诉讼清欠过程中，诉讼文书送达难，欠款执行难，企业运营受到拖累。

(三)市场环境还不够优越。一是**吸引资源聚集的产业优势还不明显**。大部分地区产业优势不突出，体量小，配套不全，难以吸引资金、人才、技术聚集。即使是体量较大的长春，光电、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布局也较为分散，比较优势尚不明显。二是**要素市场化配置亟待改革推进**。企业反映，相比于优化服务，企业更需要实打实解决要素保障等“大环境”问题。目前要素保障主要还靠行政手段，缺少风投公司、猎头公司等市场化机制。公共服务领域多垄断经营，缺少竞争机制。三是**涉企中介收费需要进一步规范**。论证、评估、检测中介机构数量有限，市场竞争不够，项目申报时间长，费用高。

(四)政府服务还存在短板。一是**惠企政策不精不准不实问题较为突出**。惠企政策种类繁多、分散、交叉，增加了企业的政策获知成本。有的政策“虚多实少”，操作性不强。二是**数据共享还存在瓶颈**。有的地区有国家级政务服务系统 45 个、省级政务服务系统 38 个、市级政务服务系统 8 个，部门间、行政层级间信息共享仍不畅通，

“信息孤岛”问题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三是行业商协会管理出现新问题。行政机关与商协会脱钩后,存在“脱钩又脱管”现象。有的商协会反映政企沟通没有正当渠道,经常遭遇领导和下属互相“踢皮球”。

三、几点建议

针对发现的问题,检查组提出如下建议:

(一)毫不动摇抓好营商环境机制建设。一是坚持把营商环境作为一项长期战略任务。从讲政治高度切实将营商环境建设作为“十四五”振兴发展的着力点和突破点,推进吉林营商环境进入全国第一方阵,以更好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二是持续加大营商环境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层次、多样式提升有关法律法规知晓度,打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三是不断健全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长效机制。按照“五化”工作要求,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综合协调机制,形成工作闭环,实现“事事有承诺、件件有回音”。

(二)打造更加公正公平的法治环境。一是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重点立法项目进程,及时修改清理不适应营商环境健康发展的相关规定。二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深化简政放权,进一步减少政府部门直接或间接资源配置权力;持续加大对干扰破坏营商环境案件打击力度,发挥威慑和警示作用。三是持续推动司法公正和提升司

法效率。加大监督惩治力度,提高虚假诉讼、枉法裁判、制造冤假错案的违法成本。加快案件周转速度,推动诉讼全流程再提速,进一步降低诉讼成本。

(三)不断培育更加完善配套的市场环境。一是推动产业协同发展,打造优势产业集群。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不同环节布局,提升产业园区的承载、集聚、带动、衍生等能力;出台务实举措切实改善投资环境,广泛吸引各类资金投入和生产要素聚集,把推动项目建设作为营商环境的落脚点,推进相关产业做大做强。二是强化要素市场化配置和保障。加快公共服务供给改革,发挥市场作用,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多渠道、多层次协调要素配置。三是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全面放开中介机构准入限制,建立健全中介机构惩戒和淘汰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

(四)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一是建设更加便捷、操作性强的政策环境。由统一的机构对各类政策开展进一步的梳理整合,精准推送,降低企业的政策获知成本。二是充分运用大数据手段提升服务质量。有效整合已有平台,打通共享瓶颈,加强政企信息对接共享,进一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三是建立更为务实的“亲”“清”政商关系。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注重发挥行业商协会作用,完善问题反馈机制,集中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凯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近年来，我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全面深化改革”等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营商环境摆在突出位置，坚持从贯彻新发展理念入手，突出顶层设计，强化数字引领，综合运用数字化思维和信息化手段，努力走出一条具有吉林特色的优化营商环境之路。根据会议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高位推动，压实优化环境的主体责任

早在 2016 年，我省就自上而下建立了以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担任双组长的各级软环境建设领导小组，统筹谋划推进软环境建设工作。今年年初，又建立了“五级书记抓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将原省软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升级为省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在省委书记景俊海同志、省长韩俊同志担任双组长的基础上，所有省委常委、副省长和省人大、省政协有关负责同志，以及省法院、省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全部参加，主体责任落得更紧更实。

二、坚持数据赋能，提升政府治理

现代化能力

集中精力打通阻碍营商环境优化的技术壁垒，统筹建设“云网一体”信息基础设施体系，集成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网+监管”系统以及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等功能，完成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信用信息、电子证照、宏观经济 6 大类基础数据库，以及审批事项材料库的基础建设，有效化解了全省政务外网链路问题。在去年全国政府网站考核中，我省位居全国第 6 位，实现了较大幅度提升。

三、坚持需求导向，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企业群众办事体验，统筹推进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上报电子证照类型数量居全国第 4 位，340 项热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省本级“一窗”分类受理比例达到 75.67%，市县达到 70% 以上。推广应用“吉事办”小程序和手机 APP，掌上服务应用达到 190 项。成功打造“审批不见面、办事不求人”“互联网+医保”“无差别全科受理”等一批政务

服务工作亮点,得到了国家的充分肯定和通报表彰。

四、坚持重点突破,带动点线面多点释放红利

直面问题,选准切口,深入推动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在国内唯一采用“全省统筹、省建市用”模式建设工改系统,运行效率和数据共享指标稳居全国首位,有关经验做法入选《中国营商环境报告 2020》,系统建设荣获政府信息化卓越成就奖。同时,扎实推动诚信吉林建设,努力以诚信提升换取市场信心。去年,我省参加国家城市信用监测评价的 7 个地级市全部挺进前 100 位,全国只有我省和浙江省所有参评城市(地级市)进入前 100 位。

五、坚持厉行法治,不断健全制度性保障体系

2019 年 5 月,颁布实施了《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成为全国第 5 个出台条例的省份。去年 11 月,又在全国率先制定了营商环境建设地方性法规配套实施细则。在此基础上,今年 1 月,正式施行了《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同时,《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也已经进入立法阶段的后期程序,随着一批成熟的营商环境改革经验做法不断以法律的形式固化下来,我省法治化营商环境实现了一年一个台阶的建设目标。

经过努力,我省营商环境发生了显著变化,一些领域实现了突破性提升。但面对新的发展阶段、发展环境和发展任务,对照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建设目标,以及国内先进地区

水平,一些体制机制性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营商环境的提升速度、改善力度和服务温度还有待加强,需要进一步聚焦企业所需、市场所盼、项目所急、群众所难,着力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持续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形成“体制顺、机制活、政策好、审批少、手续简、成本低、服务优、办事畅、效率高”的良好营商环境,尽快进入并保持在全国第一方阵。具体将着力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是固化省级统筹,持续发挥数字政府先导作用。做实做优顶层设计,按照《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加快编制出台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规划。聚焦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实施“吉林祥云”大数据平台能力提升工程,在二期建设基础上按需升级,同步建设集成中台,不断提升电子政务外网功能。扎实推进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建设,有序实现政务信息资源跨部门、跨区域、跨系统、跨业务互联互通和协同共享,通过让数据为企业“跑腿”,进一步推动“减证明、减材料、减要件”,以数字政府的“智变”助推营商环境的“质变”。

二是优化办事体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效率。下大力气巩固提升全省政务服务规范化成果,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化,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省市县乡村的基本编码、事项名

称等 16 个要素统一,确保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库之外无审批。深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打造统一规范的网上政务服务总门户。依托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着力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持续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优化实体政务大厅“一站式”服务,积极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主题集成服务,实现惠企便民服务再升级、再提速。

三是强化法治保障,全力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深入实施国家和我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持续清理与之不符的政策法规,为“两条例一细则”落到实处铺路清障。同时,积极推动将更多成熟的改革经验法治化,努力打造“好用管用实用”的制度体系,从根本上服务企业安心发展。坚持依法行政,深化“互联网+监管”,加快推广应用“行政检查备案智能综合管理系统”,计划自今年 9 月 1 日起,除交警道路执法等不确定被检查对象的执法检查外,全省行政执法检查全部纳入系统实施,面向社会开放举报,对无证检查、未备案检查、随意处罚、吃拿卡要等不规范执法检查行为形成有效监督。

四是深化诚信建设,不断健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积极推动我省

社会信用条例尽快出台。全面提升城市信用监测指数,力争在现有工作基础上,参评城市全部进入全国前 100 位,平均得分实现新的提升。强化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建设,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有序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进一步提升“双公示”质量。持续整合各地各部门信用信息数据,实现省、市、县一体共享应用。推进信用吉林网站群建设,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查询、服务等综合能力。深入实施履行契约失信等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

五是硬化涉企服务,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满意度。聚焦企业关心关注的融资难融资贵、人才引进和保有困难、生产经营要素成本偏高等问题,强力实施对标优化提升行动,组织打好攻坚克难“组合拳”,努力打通困扰企业的“痛点”“难点”“堵点”。全面落实《吉林省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实施办法》,依托惠企政策第三方评估持续推动提升政策含金量和精准度,构建高质量的政策供给体系。不断完善监督服务网络,发挥“营商环境智能管理平台”作用,确保投诉举报有诉必接,有接必办。发挥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推动优者更优,劣者变优,形成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局面。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视察全省强化 科技创新支撑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推动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自立自强目标要求,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安排,常委会组成六个视察组,对全省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工作情况进行了视察。4 月 9 日,视察组召开动员会,听取了省科技厅有关工作情况的汇报,省发改、教育、工信、财政、人社等 9 个部门提供了书面汇报材料,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金振吉同志对视察工作作出全面部署。4 月 12 日至 16 日,由常委会领导同志带队,集中视察了省内 6 个地市和 28 个县(市、区)。视察组听取了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情况的汇报,召开了 19 场座谈会,实地视察了 18 家产业园区、科研机构和 79 户企业。5 月 6 日,视察组召开总结会,全面梳理总结了视察工作情况。其他市州及公主岭、梅河口两市提交了自查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省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工作的主要成效

“十三五”以来,全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吉林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效

发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实现了科技创新竞争力和综合能力持续提升,科技创新工作成效明显。

(一)科技创新支撑体系不断优化。**科技创新政策措施方面**。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若干意见》,出台科技体制改革、区域创新发展、创新平台建设、企业主体培育、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引育激励等方面配套文件 79 个,逐步建立起“1+N”科技创新政策体系架构。**财政支持保障方面**。各级财政部门不断调整优化财政科技资金结构,对科技方面专项资金进行全面整合,统筹用于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攻关、科技创新人才培育、科技条件与平台建设等方面,覆盖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化整个科技链条。“十三五”以来,累计争取国家科技创新资金支持近 40 亿元,省本级累计投入近 37 亿元。**区域创新布局方面**。积极推进长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吉林国家级创新型城市建设。聚焦重点领域和技术创新方向,推动形成了汽车电子、航空航天、医药健康、现代农业、新能源利用等重点培育集群为支撑的产业集群梯次发展格局。

(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稳步推进。**重大科研平台建设方面**。全省已

建成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8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25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331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18个。中国一白俄罗斯先进材料与制造“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获科技部批准建设。吉林应用数学中心升级成为首批国家应用数学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基地建设方面。**累计认定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71家、众创空间59家,建设省级孵化器平台15个,在孵企业2.8万家,毕业企业6700家。**双创平台建设方面。**建设国家级创业孵化基地14家,省级创业孵化基地292个,搭建大中小融通型特色载体2个,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11个。建设国家级中小企业服务(示范)平台15家,省级中小企业服务平台222家,整合中介服务机构407家。

(三)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核心技术攻关方面。**“十三五”以来,累计获国家科技奖励33项。中科院长春光机所成功研制世界最大口径单体碳化硅反射镜坯、世界最大面积中阶梯光栅,突破高功率半导体激光技术、光学测控与对抗设备关键技术。奥普光电与长春理工大学联合开发的小吊舱、相机振镜、便携式激光通信端机、全周式激光通信机等产品,打破了国外厂家对该领域的技术垄断和封锁。**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方面。**不断提升企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四基”能力。“十三五”期间,组织实施重点新产品规模化、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等工程项目1000余项。其中推动实施重点新产品规模化项目400余项,实现产值

600余亿元。一汽集团、长春光机所、慧眼神光公司“自动驾驶汽车产品研发及应用示范”“智能表面缺陷检测系统”“固态激光雷达芯片”等项目承担国家人工智能揭榜任务。**农业科技创新和研发推广方面。**建立玉米、水稻、大豆国家级育种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新品种展示示范基地。认定黑土地治理与保护、生物育种、农产品加工等3大方向16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围绕国家粮食安全,与中科院签署框架协议,共同启动实施“黑土粮仓”科技会战,共同创建黑土地保护与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结合我省农业特点,重点研发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生物防治和秸秆覆盖免耕播种等技术。“梨树模式”得到习近平总书记充分肯定。

(四)科技成果转化体系逐步完善。**协同创新体系方面。**“十三五”期间,全省共组织200余家企业与省内外50余所高校院所实施产学研协同创新,开发项目375项,签订产学研合同金额11.6亿元,带动企业投资51.9亿元。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纳米级碳酸钙、细胞工厂生物制药、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制备、T400级碳纤维生产技术等实现产业化应用。中科院应化所与博大东方合作建设的年产30万吨二氧化碳基生物降解塑料(PPC)项目,在全球率先实现高分子量PPC产业化。**产学研对接机制方面。**省教育厅积极引导高校加强产学研合作,实施“双对接双助力”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十百千”专项行动,组织高校科技人员参与地方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推动高校

科技成果对接产业、对接企业。2019年至2020年,共签订145项校企合作技术攻关订单,共建校企联合技术创新实验室46个、研究生工作站111个。省工信厅“十三五”期间征集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近2500项、企业技术难题需求近500项,通过合作平台、网站刊物及时发布,推动校企、院企交流对接。**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中国(长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获批建设。全省有效发明专利17260件,每万户市场主体注册量961件,植物新品种授权量864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达53.4亿元,支持专利转化、专利导航等项目300余项。

(五)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日益凸显。**培育扶持科技型创新企业方面。**全省现有高新技术企业2495户,较“十二五”末增长629.5%。培育科技小巨人企业1049户,年均增幅达91.7%。长光卫星成为东北首个“独角兽”企业,长光圆辰的背照式CMOS图像传感器生产线正式投产,奥来德公司已建成规模国内最大的OLED新型显示材料生产基地。**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建设方面。**“十三五”期间,共组织实施重点新产品规模化、产学研联合、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等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1000余项。推动实施重点新产品规模化项目400余项,“复兴号动车组”“聚丙烯腈基高品质大丝束25K碳纤维原丝”“有机电致发光空穴材料”等40余种新产品年产值达亿元以上。**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方面。**出台实施《吉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积极推动企业技术中心建

设。全省现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6个,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484个。奥普光电等9户企业获批成为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二、全省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视察和各地报告情况看,我省具有较好的科教优势和创新基础,近年来在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先进地区相比,与全省振兴发展需要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发挥还不充分,科教优势未能完全转化为产业优势、发展优势,一些短板和问题还比较突出。

(一)科技创新支撑基础薄弱。一是**全省科技结构布局不均衡**。省会首位度过高,高校院所、创新平台、重大科技项目等绝大多数集中在长春市。2020年长春市高新技术企业总数2013户,承担省级重大科技项目5740项,占比均在全省总量80%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占全省总量97%。二是**科技创新能力较弱**。科技创新能力特别是原始创新能力较弱,关键性创新成果不多,一些“卡脖子”问题仍有待解决,核心技术供给能力不能全面满足产业发展需要。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与各领域融合不够,新增长点培育不足,新业态发展缓慢,与发达地区差距进一步拉大。三是**科技企业没有形成产业集聚效应**。一些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不完整,缺少产业配套能力。科技企业没有完全带动上下游产业发展、形成

产业集聚效应,对区域经济支撑不足。

(二)科技创新资金保障不足。一是**研发投入水平较低**。2019年,全省R&D经费投入强度仅为1.27%,低于全国2.23%的平均水平。视察中的一些地区R&D经费投入强度仅为0.2%—0.3%。财政性科技投入有限,一些专项使用效益不高,没能很好发挥引导和撬动作用。企业投入不足。全省规上工业企业R&D经费投入强度为0.49%,为全国平均水平的37%。二是**资金及财税政策支持没有完全到位**。地方政府投入仍主要依赖国家、省级科技专项资金。基础学科和项目前期投入不足,中试环节投入偏低,重大成果转化落地面临资金瓶颈。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在一些地区没有完全落实。三是**融资结构不合理**。科技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然存在。国有商业银行门槛高、贷款难,地方商业银行债权融资产品有限,附加成本高。长光卫星公司初创时期连续4年亏损,一度无法获得国有商业银行贷款。风险投资机制不健全,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发展严重滞后。

(三)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仍需深化。一是**产学研链条未能形成良性互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之间还未形成深度融合机制。科技创新成果与市场脱节,研究与生产在技术转换中缺少衔接。部分科技产出难以与承接企业形成有效对接,知识产权利用率不高,技术资源有效流动不足。二是**市场化机制还不健全**。政府和市场的

关系尚未完全理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主导性作用发挥不充分,习惯依靠行政手段整合政产学研用资,缺少提供市场化服务的风投公司、法律公司、猎头公司。三是**科技创新服务体系不够完善**。高水平创新平台少,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缺少联通平台,信息、资源共享还相对有限。技术转移服务专业机构数量不多,服务质量不高。缺乏权威性的科技成果价值评估、投融资咨询、信用评价等机构。

(四)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有待强化。一是**企业创新意识不强**。受计划体制惯性和市场发展程度影响,多数企业缺乏自主创新的动力、意愿和思想准备。一些老牌企业占领市场较早,技术相对成熟但提升空间有限,在加快转型升级、发展新兴产业方面比较保守。二是**产业发展环境不优**。我省产业结构中重化工产业比重大,基础原料、初加工产品和中间产品占比高,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相对滞后。这些导致科技企业发展的产业基础相对薄弱。三是**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科技型“小巨人”企业数量少、规模小,缺少具有研发带动能力的龙头企业。2019年全省规上工业企业,有R&D活动的仅占10.6%,与全国34.2%的平均水平差距较大;研发人员全时当量20809人年,占全国总量0.66%。多数中小企业研发能力不足、成果转化能力薄弱。高科技产品少,附加值低,在产业升级中处于劣势地位。

(五)创新型科技人才供给依然不

足。一是**创新型人才资源匮乏**。受地理位置、经济水平、科研资源、待遇政策等因素影响,我省吸引集聚高层次人才能力相对薄弱。创新型人才供给不足,人才流失现象比较严重。二是**有些人才政策没有得到充分落实**。政策覆盖面和惠及程度有限、针对性和时效性还有待增强。政策互联互通机制还不健全,部门之间、企事业单位之间、国企民企之间各自为战,没能实现政策叠加效应。受多种因素影响,一些好的政策没有完全落实,存在“省里推不动、基层落不实、企业和人才得不到”的现象。人才评价机制对基础研究人才、重大课题攻关人才及青年人才支持不够。企业科技人才没有得到与高校、科研院所同等待遇。三是**人才配置市场化程度不高**。人才配置模式、思想观念、管理体制方面行政化色彩还比较浓厚,市场机制还不成熟。人才资源市场信息网络服务体系建设尚未完善,管理和服务水平不能完全适应市场经济对人才资源配置多元化的要求。

三、进一步强化全省科技创新支撑工作的意见建议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省应抢抓创新发展机遇期,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融入新格局、打造新生态、吸纳新要素、塑造新动能,推动吉林经济社会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一是**加快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围绕国家和我省“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选准科技创新着力点和突破口,完善区域创新布局,打造区域性创新高地,加快形成发展新动能。围绕区位优势、比较优势、后发优势,发挥人文优势、科技优势、资源优势,加快转化为产业优势、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二是**集中科技力量发展优势产业形成集聚效应**。利用比较优势打造区域性创新高地,加快产业链供给链补短板,实现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光学化工、医药健康等区域优势产业、重点领域。加强行业配套能力建设,形成集聚效应,带动区域经济。三是**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围绕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新动能产业发展重点,加强产业技术攻关,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前沿技术研发应用,增强工业经济发展潜能,优化工业产品结构,加速产品更新换代,推动新产品规模化生产。四是**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突破“卡脖子”技术问题,规划好基础研究应用目标任务,建立科技攻关专班、揭榜挂帅等机制,充分调动科研人员开展技术攻关的积极性。

(二)大力营造创新驱动发展的良好环境。一是**强化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进一步落实好国家《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统筹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加强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的科技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二是**完善科技经费保障机制**。从既有投入不足的实际出发,加强和改进科技经费管理,提高财

政性科技经费的使用效益,发挥好有限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确保专项经费及时划拨到位、不得截留。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根据企业或项目特色,推动以股权融资等多种形式参与成果转化。完善科技金融支持体系,拓宽融资贷款渠道,扩大政策性贷款贴息范围,鼓励银行开展信用贷款。建立政府、企业、社会资本多方参与的多元投资体系。三是**健全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优化整合平台资源,引导龙头企业建设“双创”服务平台,继续抓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小企业集聚和集群式发展提供服务。依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建设研发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中介机构,鼓励成立风投、法律、猎头等专业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初创企业提供企业发展全周期服务。

(三)加快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制机制。一是**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切实利用好吉林大学和中科院光机所、应化所、地理所等高校院所资源优势 and 科研优势。落实省校战略合作协议,组织实施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计划,推进重点高校院所产业化项目落地实施。二是**多措并举加强项目对接**。组织开展企业进院所、专家进企业、项目投融资洽谈等多层次产学研对接活动。做好企业技术难题、技术需求和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征集发布工作。加强企业技术、人才需求衔接,强化产学研合作及成

果转化项目投融资服务。三是**探索设立各类科研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更好匹配科技发展基金,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根据项目特色设立相应的基金管理人公司,推动股权融资等多种形式参与成果转化,形成多元化专业化管理机制。

(四)加快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一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围绕企业需求凝炼科技项目,加大支持力度,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牵头实施重点科技项目,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着力增强企业家创新意识,引导企业家做科技创新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二是**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加强相关备案管理,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在创新项目和创新平台建设方面予以倾斜扶持。探索制定企业研发投入财政补贴政策。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三是**加强企业研发试验基础建设**。以企业技术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为重点,组织实施一批以提高企业创新能力为重点的建设项目,提升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和水平。四是**根据企业类型、潜力进行分类指导**。引导欠发达地区、科技资源及技术积累不足的企业,将重点放在寻找适合本地产业发展的技术和项目,利用后发优势,有的放矢地开展科研活动,降低创新成本,缩短成果转化周期。

(五)推进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有效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一是**全面落实**

人才政策。加快推进我省“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 2.0 版”落地落实,完善人才培养、使用、激励、竞争机制,构建有效的引才用才机制。切实解决住房保障、家属安置、子女教育、税收奖励等问题。二是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科学设立人才评价标准,健全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对从事基础研究人才、重大科技攻关人才及青年人才予以倾斜。深入落实容错纠错机制,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环境和氛围。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

机制,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三是探索建立柔性引才机制。从各地实际出发,采取顾问指导、挂职兼职、项目合作、退休返聘等灵活务实的方式,柔性引进急需紧缺人才。设立人才流动站或依托中心城市设立研发部门,加大“候鸟型人才”引进使用力度。四是着力打造创业环境、生态环境和人文环境。统筹做好环境、事业、待遇、感情留人大文章,广泛吸引更多高端人才来吉、返乡创业,充分调动既有人才积极性,大力培养、留住本地高校毕业生,形成人才供给与产业发展同频共振的良好氛围。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5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于化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按照会议要求,现将全省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吉林省科技创新基本情况

“十三五”以来,全省科技创新工作坚持“四个面向”,围绕“三个五”战略、中东西“三大板块”建设和“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聚焦打赢三大攻坚战和“六稳六保”工作,确定了“1234N+”的总体发展思路,通过扎实统筹推进,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日益深化,科技创新氛围明显改善,科技创新

治理效能显著提高,科技创新主要指标稳步提升,科技与经济的融合日趋紧密。根据《中国区域科技创新评价报告 2020》,吉林省科技活动产出指数从 2015 年的 19 位提高到 15 位,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指数从 17 位提高到 12 位。高新技术产业化效益提升较快,高技术产业利润率位居全国第 1 位;科技成果转化成效较为显著,技术市场输出技术成交额增长 55.49%,万人输出技术成交额增加 498.85 万元,位居全国第 7 位;技术市场吸纳技术成交额增长 116.64%,万人吸纳技术

成交额增加 921.31 万元,位次上升至全国第 5 位。全省科技创新取得一系列重大突破,为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了新贡献。

二、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科技创新工作部署情况

(一)强化科技支撑,积极助力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

1. 全省科技扶贫工作圆满收官。2016 年以来,累计安排科技扶贫项目 84 项,认定科技特派员 1 万余人,组建产业扶贫技术专家队伍 54 个,实现了对全省 1489 个贫困村的科技服务和创业带动全覆盖。我省科技特派员助力脱贫攻坚典型代表李玉院士被党中央、国务院授予全国脱贫攻坚楷模荣誉称号,并被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接见。科技特派员、吉林大学崔金虎教授被评为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2. 为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科技支撑。启动实施“吉林省辽河流域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等重大科技专项,设置生态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支持领域,累计支持项目 65 个、投入经费 3420 万元,连续三年联合省生态环境厅面向全省发布《吉林省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累计推广技术 20 余项,为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彰显科技力量,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支撑。

1. 科技创新赋能疫情防控。我省在全国率先启动疫情防控应急科研攻关专项并取得多点突破,研发的消杀产品、标准防护流程、临床诊疗方案等成果迅速落地转化,发放中医药方剂

323 万余袋、惠及 23 万余人,在首批援鄂医疗队及吉林、舒兰、通化等地疫情防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帮助 10 余家企业和 20 余个科研团队协调解决行政审批、技术研发等方面问题,辽源汽车改装公司短时间研发生产的应急系列移动车应用于抗疫一线,已生产销售 78 台,创造产值 2.1 亿元。长春技特生物研发的检测试剂装备快速实现审批等等。

2. 有效支撑复工复产与经济平稳运行。扎实推进“六稳六保”工作,出台《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工作方案》,制定 10 个方面 27 条措施。开展“科技抗疫一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百城百园’行动”,确定行动单位 6 家,安排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1990 万元,带动社会投入 14.6 亿元。开展“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遴选与推荐工作,推荐的 50 个项目全部在科技部立项,获得国家资金 3000 万元。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减免房租等运营费用行动,减免费用 3994 万元,惠及中小微企业 2525 户。

三、“十三五”科技创新工作主要成效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成效。

1. 激发创新活力,不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2016 年,省委十届七次全会审议通过《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若干意见》。5 年来,围绕总纲密集出台科技体制改革、区域创新发展、创新平台建设、企业主体培育、成果转移转

化、人才引育等方面系列配套文件 79 个,建立起全省“1+N”科技创新政策体系架构,为创新型吉林建设提供了全方位的政策保障。成立省科技领导小组,改进“三评”,打破“四唯”,开展科技奖励改革,实施科技成果评价试点,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在全国率先开展“负面清单+诚信+绩效”试点工作,探索“标准化评价”实施办法,建立科技专项绩效评价体系,积极推进科研诚信和伦理建设,全面实施科技项目“双随机、一公开”管理制度,修订科技项目全流程管理办法,优化项目管理系统,政策“组合拳”极大激发了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

2. 引导资源集聚,健全完善科技创新载体链条。围绕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建设这一主线,搭建“一线、双核、一网”的创新平台体系布局。吉林应用数学中心升级成为首批国家级应用数学中心。中国—白俄罗斯先进材料与制造“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成为科技部批准建设的唯一一家中白共建国际联合实验室。长春高新区被科技部和财政部认定为 2020 年科技资源支撑型载体。长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建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完成与科技部及相关国家部委的会签,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请示已报送国务院。依托公主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申建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已完成专家实地考察,取得重要进展。依托中科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筹建的国家级半导体激光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已报科技部。正在积

极谋划应用化学国家研究中心等重大平台筹建工作。吉林大学“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已完成主体建设,正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中科院长春光机所“大口径空间光学载荷综合环境试验平台”主体建设和装修基本完成,120 吨振动台已投入使用。省发改委、工信厅等部门超前部署创新基础设施,积极争取国家在我省布局疫苗生产基地,加快推动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高等级生物安全疫苗生产车间和实验室项目建设。省教育厅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建设 55 个省级“重大需求协同创新中心”,其中 6 个被认定为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3. 优化布局结构,多措并举加大科技投入。“十三五”以来,累计争取国家科技创新资金支持近 40 亿元,省本级累计投入近 37 亿元,省财政厅在资金紧缺情况下,保证了科技创新资金的稳定投入,并实现持续稳定增加。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实现较大突破,投入强度达到 1.27%,全国排位第 20 位;总量达到 148.38 亿元,创历史新高。首批加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获得国家支持 8855 万元。凝练设计首批省重大科技专项 13 个,已启动实施 6 个专项 31 个课题,支持经费 1.69 亿元。启动省级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试点,以 1:3 的比例有效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在省发改委推动下,形成了以通化市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为龙头,敦化市医药健康等 6 个省级产业集群和长春市航天信息等 5 个重点培育集群为支

撑的产业集群梯次发展格局,组织推动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安睿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纳入国家 2020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银企合作项目。

4. 聚焦核心技术,持续提升科技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十三五”以来,累计获得国家科技奖励 33 项,获奖数量和质量均较“十二五”有显著提升。红旗第三代高级轿车、中车长客“复兴号”动车组列车、“吉林一号”卫星成为“吉林名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吉字号”农作物品种实现历史性突破。“长辽梅通白敦医药健康产业走廊”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形成“规划+政策+实施方案”三位一体推进体系,总经营规模实现 1450 亿元。开发的高密度、小间距 LED 显示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已成为国内第一品牌,国际国内市场供不应求。“高性能航空光电成像与集成制造技术”成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长光华大基因公司开发的超高通量基因测序仪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我国控制、降低新生儿缺陷、实施精准医疗提供技术保障。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春理工大学联合开发出小吊舱、2020 相机、5130 相机、2 英寸振镜、4 英寸振镜、便携式激光通信端机、全周式激光通信机等产品,打破了国外对我国的垄断和封锁。突破锂—空气电池材料匹配、结构设计、一致性和安全性等多项核心技术难题,在全球率先研制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 51Ah(安时)锂—空气电池。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通化东宝重组人胰岛素“甘舒霖”填补国内空白,使我国成为全球第三个能生产基因重组人胰岛素、甘精胰岛素的 国家。通化安睿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重组人血白蛋白已完成 I 期临床研究,预计 6 月份进入 II 期临床。

5. 打造创新高地,不断深化高水平对外科技开放合作。进一步推动部省会商工作机制,签署新一轮会商合作议定书,将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等 5 个方面 64 项内容列入科技部重点工作。促成省政府与中国科学院签署合作协议,获得中科院 STS(科技服务网络计划)项目经费 2740 万元。围绕国家粮食安全,与中国科学院签署框架协议,共同启动实施“黑土粮仓”科技会战,并共同创建黑土地保护与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吉浙对口科技合作不断深化,累计发布各类科技成果 4000 余项、企业技术需求 300 余项,促成 60 余个科技成果和技术团队与企业实现精准对接。融入全省“1+N+X”战略合作框架,与北京、上海、广东等 14 个省(市、区)建立科技合作关系。

6. 激活内生动力,持续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不断深化“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三加三减”、“互联网+”全覆盖等行动,对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分类服务,科技企业逐级培育、转型升级的扶持体系初步形成。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2495 户,较“十二五”末增长 629.5%。培育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 1049 户,年均增幅达 91.7%,累计扶持资金

2.85 亿元。累计认定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 71 家、众创空间 59 家,建设省级孵化器平台 15 个,在孵企业 2.8 万家,毕业企业 6700 家。推动吉林奥来德、长春研奥 2 家企业在科创板成功上市,实现我省企业科创板“零的突破”。长光卫星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吉林省首家、东北唯一一“独角兽”企业。省发改委代省政府起草并先后印发了《吉林省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连续两年在全省推广国家两批次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印发分解落实方案,确保改革举措落实落地。省工信厅创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484 个,其中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6 个。获批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11 个,推动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成为国家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推动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批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目前我省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达到 9 户。省教育厅实施“双对接双助力”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十百千”专项行动,共举办“双对接双助力”大型对接活动 7 场,签订校企合作技术攻关订单 145 项,建立吉林省校企联合技术创新实验室 46 个、研究生工作站 111 个。

7. 激发人才活力,努力引育高水平人才队伍。落实省委省政府人才政策,以政策为引导,以项目和平台为支撑的科技人才引育体系稳步形成。省人社厅在《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基础上,制定了《吉

林省享受“18 条”人才政策待遇对象的评定办法》和《吉林省引进人才配偶就业及子女就学实施细则》《吉林省引进人才安家补贴实施细则》《吉林省创新创业人才贡献奖励实施细则》的“1+3”配套实施细则,出台了《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服务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聚焦解决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安家补贴、科技创新扶持激励、创业投资等人才关注的焦点难点问题,提出了“一揽子”激励措施。目前,全省共有两院院士 21 人,聘请 43 位两院院士为“吉林振兴发展高端智库”专家;在东北率先成立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吉林研究院,院地合作咨询研究项目共立项 20 项;累计引进外国专家 1431 人次,先后有 5 名外国专家荣获“中国政府友谊奖”,2 名专家、2 项成果被评为改革开放 40 周年最具影响力的外国专家和引智成果;评选长白山友谊奖 44 人,优秀外国专家 173 人。省教育厅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的意见》,以高层次人才联合培养为切入点,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

(二)存在问题。

1. 科技创新生态还需进一步优化。创新氛围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创新体系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特别是企业创新意识和主体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目前我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 R&D 活动的仅占 10.6%,与全国 34.2%的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距。另外,全社会的创新意识、创新理念、创新动力还不够强,创新效益还不够高,

创新氛围和创新文化还不够浓厚,创新生态体系还需进一步优化和完善。

2. 科技成果转化承接能力还亟待提升。受限于区域产业结构特点,不少科技产出与科技成果难以与承接企业形成有效对接。由于成果转化资金不足、人才支撑政策薄弱等原因,部分科技成果外流,不能就地实现转化,难以形成新的增长点。

3. 产学研用的全链条衔接需进一步畅通。面向产业、市场的相互契合度、精准性不高,不同创新主体之间创新要素流通、衔接不顺畅,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对接不够紧密,科研院所、高校服务企业主动性不强,科技金融与产业链的融合不充分、服务支持体系还有待完善。在如何把科技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产业优势、竞争优势方面还需下更大的气力。

4. 多元化研发投入还需进一步提升。吉林省为经济不发达省份,受财力所限,2016—2019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139.7 亿元、128.0 亿元、115.0 亿元、148.4 亿元,研发投入水平没有实现较大幅度的提升,尤其是企业研发经费投入逐年下降,政府投入逐年上升,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尚需加强。

5. 科技人才引育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主要是缺乏领军人才和优秀的创新创业团队。同时,人才团队结构不合理、人才贡献与收益不平衡、人才流失等现象还比较突出。吸引人才和成果的能力不足,政策洼地还需进一步打造。

6. 科技创新政策支撑能力相对不足。我省虽然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推进

科技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但与发达省市相比,政策力度不够、优势不足,难以满足我省科技创新发展的工作需求。

四、下一步科技创新总体思路及重点工作

(一)“十四五”科技创新总体思路。

“十四五”期间,吉林省科技创新工作以“鼎新带革故,增量带存量”为总路径,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融入新格局、打造新生态、吸纳新要素、塑造新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加快迈向创新型省份步伐,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重点实施 51533 战略:

——着眼 1 个创新远景目标。展望 2050,着眼 2035,致力于把长春建设成为东北地区国家区域创新中心、东北亚地区重要科技创新中心以及在汽车、化学、物理、农业、生态等专业领域的全球科技中心、全球重要的创新产业集群等远景目标,科学谋划,精准实施,务实推进。

——打造 1 个区域创新蓝图。按一峰牵一脉,一脉带多域优化布局,集中全力率先将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打造为全省创新峰,强力牵动长吉图国家战略区域成长为全省创新脉,辐射带动通化、白山、四平、白城、松原、辽源、长白山等地依托各类园区、联动组团发展、加快成果转化,形成多元特色创新域。

——实施 11+1 个创新工程。实施区域创新协同推进工程,明确区域科技创新定位,完善区域科技创新体

系。统筹基础研究能力提升工程、高新技术攀登工程、乡村振兴科技供给工程、创新平台强基工程,提升科技实力和支撑能力;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加速工程、科技企业培育工程,打造创新主体集群;联动双创升级工程、创新人才引育工程、科技对外开放合作工程、创新沃土供给工程,优化科技生态,打造创新环境。在 11 项创新工程基础上,实施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工程,把医药健康产业打造为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样板。

——推进 5 个重点突破。提升信息支撑能力,聚合精干科研团队,完善强化研发设施,推进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提升企业决策主体、投入主体、组织主体、转化主体等地位,加强梯次培育,推进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取得突破;强化科技政策和科技计划引导作用,激发基层科技活力,推进科技体制机制取得突破;营造开放、诚信、宽容的科技创新文化,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创新氛围,推动科技创新生态取得突破;完善知识创新体系、技术创新体系、成果转化体系和科技服务体系,深入推动科技领域“放管服”,推进创新效率取得突破。

——协同 3 个创新路径,实施三轮驱动。科技创新驱动。差异化制定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共性技术研究、非共性技术研究、营利性成果转化、非营利性科技成果转化等不同发展路径,加速创新进程和成果落地。制度创新驱动。结合创新链条精准设计宏观制度和各种激励政策,依靠制度变革促进科技资源流动重组,把

制度创新作为科技创新目标的重要实现路径。融合创新驱动。促进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相协调,推进科技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让科技创新更具稳定性、更有持续性。

——统筹 3 个创新工具。要素工具。统筹用好人才、资本、数据等科技要素资源,提升科研平台、双创平台的要素聚合能力。体制机制工具。着力用好省内省外两个资源、计划市场两个体系、继承创新两类政策,让科技机制体制发挥更大效能。科技服务工具。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引导建设一批市场化的科技服务平台,打造一批品牌性的科技服务机构,让科技服务成为科技创新的有力支撑。

(二)重点工作。

1.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生态体系建设。近年来,我省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作不断取得突破,但仍存在科技创新生态、科研诚信和宽容机制尚需强化等问题。省科技厅正在起草科技创新生态优化相关意见,强化政策激励和法制保障,要像打造营商环境一样强力助推科技创新生态形成,构建全社会尊重创新驱动发展规律的氛围,使创新创业要素形成集聚态势并迸发活力。

2. 持续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为进一步破除科技创新管理体制机制上的束缚,下一步将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构建面向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的选题机制,出台《吉林省科技攻关揭榜挂帅、军令状机制实施方案》,调动全社会力量攻克制约我省产业发展的“卡脖子”关键技术难题。

积极推进简政放权,深入实施“负面清单+诚信+绩效”试点工作,进一步深化科技创新管理机制变革,为我省科技创新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3. 进一步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与发达省份相比,我省创新主体数量少,创新意识不强。下一步将着力打造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一批骨干龙头企业,扶持壮大一批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进一步明确各类创新主体的功能定位,不断增强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促进全省科技创新企业不断壮大。强化优惠政策引导,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着力培育充满活力的创新主体。

4.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为了进一步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双向融合、高效融通、协同发展,下一步将以满足产业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需求为目标,健全科学问题凝练、多元化投入、学科交叉融合等机制,积极推进省重大科技专项的组织实施,着力解决我省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卡脖子”技术难题,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为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科技支撑。

5. 积极推动科技实力转化为现实生产力。针对我省科技成果承接难、

落地难等问题,不断优化区域科技资源配置,加大推进产学研合作力度,突出提升科技创新平台集聚效应,加快形成高新技术产业集群,为科技成果的有效对接和落地转化提供全产业链科技服务。将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提升吉林省科技大市场、长春科技大市场、东北亚(延边)科技大市场等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品牌效应。

6. 完善优化科技发展计划体系。近年来,我省各地区普遍存在基层科技管理体系弱化的现象,全省大部分县(市、区)没有独立的科技管理部门,科技创新工作在基层缺乏有效推动力量。下一步将深入挖掘各级科技发展计划对区域创新体系的引导作用,依托省市县三级科技发展计划体系,引领提升全省区域创新体系。

各位领导、各位代表,感谢省人大常委会多年来对科技创新工作的指导、监督、帮助和支持,我们将以此次人大视察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梳理我省科技创新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抓好今后一段时期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的顶层设计与谋划,推动全省科技创新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为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以上报告请审议。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大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近期，四平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恩惠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长春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吴兰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白山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白山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主任王彦东，白山市浑江区委副书记、区长张海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张恩惠、吴兰、王彦东、张海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确认。

白山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白山市政协主席(原任白山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主任)李永杰、白山市浑江区委书记(原任白山市浑江区区长)王代刚因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永杰、王代刚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报请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至此，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07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悦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1 年 5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李悦因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副省长职务的请求。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于平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1 年 5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于平因工作需要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杜红旗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1 年 5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杜红旗因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骆孟炎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1 年 5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骆孟炎因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1 年 5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杜红旗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二、任命吴兰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三、任命王成胜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名单

(2021 年 5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一、批准免去盛美军的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 二、批准免去赵彦峰的吉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

(2021 年 5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免去吴兰的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职务。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 年 5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金忠一的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

务。

二、免去李志君的珲春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三、任命李广军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免去其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职务。

四、任命李世秀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免去其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五、任命齐东妍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六、任命周婧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七、任命宋国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

八、任命孙陶轶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九、任命王莹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十、任命于飙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十一、任命张建国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吉林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十二、任命赵书楠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

十三、任命王洪涛、赵艳红为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十四、任命梁志敏为抚松林区基层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李文戈、王立民、刘萍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二、免去李晓明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三、免去孙家平的吉林省抚松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四、免去李子臣的吉林省白石山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五、免去郑旭、李洪民的吉林省红石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六、免去牛西平的吉林省临江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七、免去何兵的吉林省赉宁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 八、任命王任刚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九、任命徐政为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 十、任命陶虹为白城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 十一、任命李雪梅为延边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 十二、任命朱明为吉林省赉宁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日程

5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9 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贾晓东主持

一、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孙首峰关于《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林天关于《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三、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静东关于《吉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四、听取省政府副秘书长张凯明关于《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五、听取省人大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克关于《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六、听取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雷《关于修改〈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七、听取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车黎明关于《〈吉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八、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大成关于《吉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的说明

九、听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孙简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设立“吉林省汽车产业创新日”的议案》的说明

十、听取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全胜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设立“吉林省汽车产业创新日”的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十一、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庞庆波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二、听取省政府副秘书长张凯明关于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三、听取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曾天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

十四、听取省科学技术厅厅长于化东关于全省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五、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大成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六、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大成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十七、供职发言

下午 2 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审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吉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关于修改〈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

审议《〈吉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

审议《吉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修正草案)》

5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8 时 30 分 主任会议

上午 9 时 第二次全体会议 庞庆波主持

表决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后 分组会议

审议《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长春市学前教育条例》

审议《长春市养犬管理条例》

审议《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审议《长春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审议《长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审议《吉林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审议《四平市社会信用条例》

审议《辽源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审议《通化市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审议《白山市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下午 2 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辞职人员辞职请求的议案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审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设立“吉林省汽车产业创新日”的议案》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草案)》的议案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下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下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工作情况的报告

5 月 27 日(星期四)

上午 8 时 30 分 联组会议 清华宾馆三楼半会议中心

贾晓东主持

对省政府关于全省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会后 主任会议

下午 2 时 分组会议

审议拟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有关决定草案

下午 3 时 第三次全体会议 张焕秋主持

一、表决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二、表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吉林省汽车产业创新日”的决定(草案)》

三、表决《吉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草案)》

四、表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下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草案)》

五、表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下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

六、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辞职人员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七、表决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八、宪法宣誓

闭会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出席情况

一 组

出席：王建军 高劲松 蔡 莉
张焕秋 彭永林 于 谦 袁洪军 于广臣
王兴顺 孙首峰 刘春明 牟大鹏 杜红旗
邱志方 张文汇 陈 立 金光秀 周知民
赵 暘 盛大成 董维仁
列席：王 锋 曹金才 齐 硕 张俊英 荣雅娟
王 强 于洪渊 甘 琳 李兆宇 王晓敏
赵立宝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二 组

出席：陈大成 华金良 葛树立
庞庆波 万玲玲 王天戈 王成胜 朴松烈
李红建 李岩峰 杨小天 冷向阳 张荣生
林 天 赵亚忠 赵忠国 曹振东
王绍俭(事假)李凯军(病假)骆孟炎(事假)
列席：张国辉 安静东 张全胜 陈 雷 赵国伟
沈大棚 韩 磊 王玉明 刘吉全 姜振远
何野平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三 组

出席： 谷 峪 赵守信 鲁晓斌
贺东平 贾晓东 常晓春 张 克 于洪岩
车黎明 刘 伟 李宇忠 李和跃 李晓英
林洁琼 郑立国 郝东云 秦焕明 徐崇恩
席岫峰
丁兆丽(事假)庞景秋(病假)

列席： 孙忠民 许富国 姚树伟 冯尚洪 刘永辉
李建强 刘兆亭 陶立春 李红光 李忠文
姜洪涛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28 期(总第 288 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版
